

李權時著

貨幣價值論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經濟學叢書發刊旨趣

「文化建築在經濟上。」這一句話，誰都不能不承認其有很大的價值。至少，我們不得不承認經濟是一切建設事業的基本！

從前，學者的目光，都集中在自然科學上面，努力於科學的建設。現在，學者研究學問的熱心，已漸漸地移到經濟學上面來了。我國出版界，關於經濟學書籍，近來雖如雨後春筍，一部一部的刊行，但是沒有系統，如一盤散沙，不無遺憾。我們發刊這一部經濟學叢書的目的，不外集中國內的經濟學專家，編輯一部較

有系統的，較爲完善的叢書而已。例如；關於遺產稅者，本叢書中有各國遺產稅史要及遺產稅問題等書來專供研究；關於幣制者，本叢書中有中國貨幣沿革史及貨幣價值論等來專供探討。關於理財方面，在本叢書中，則有國地財政劃分問題及中國稅制論來作我們研究的參考，指導我們研究的方法。此外如合作經濟，票據法，以及其他關於經濟學範圍以內一切重要部分，本叢書中，大略均已包羅；對於經濟學的研究，或許不無稍有補益。

經濟學叢書，現在出版了，望國內學者，予以忠實的指示和批評！

一九二八，十一，十五。

書叢學濟經

論值價幣貨

著時權李



一者編主一
士博學濟經
時權李

1 9 3 0

例言

一 現在坊間對於貨幣問題的實際一方面所出版的書籍很多很多，但是對於理論一方面所出版的書籍是很少很少，本書之輯，蓋即欲補此缺陷，何況理論又爲事實之母，理論不明，何來事實呢？

二 貨幣價值之漲落爲民生疾苦的中心問題，故編者不揣淺薄，希對於該問題的理論方面有彙集各家的大成之觀，還望海內鴻達，有所指正。

三、本書取材於下列各書者不少，故對於各該書的著譯者，特表謝忱於此。

王怡柯譯金來著貨幣學

Irving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Irving Fisher: Stabilizing the Dollar

Karl Marx: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Karl Helfferich: Money, Vol. II.

G. F. Knapp: The State Theory of Money

David Kinley: Money

B. M. Anderson: The Value of Money

Lawrence Laughlin: Principles of Money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李權時識於滬濱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八
第二章	貨幣價值的理論	八—七七
第三章	貨幣價值之衡量	七七—九七
第四章	貨幣價值之穩定	九七—一〇八

貨幣價值論

第一章 緒論

一、什麼叫做貨幣 在未入本書的正文之前，我們對於貨幣與價值是應當有明確的認識的。什麼叫做貨幣呢？什麼叫做價值呢？請先答第一問，再答第二問。原來經濟學者對於貨幣的定義是可以分做三派的。第一派是廣義派，他們以為凡是可以做交易中介 *Medium of exchange* 的東西，不管牠是金屬品，是日用品，是裝飾品，是借用票據，是財產證券或有價證券，是政府兌換券，是銀行兌換券，都可以叫做貨幣。此派解說貨幣的毛病是在乎太廣泛無邊，所以是不足取的。第二派是狹義派，他們以為只有金屬的交易中介，而且是有已經在造幣廠或銀爐鼓鑄過的交易中介，而且是有已為政府所承認為法償手段 *Legal tender* 的交易中介是貨幣，其餘

的交易中介都不是貨幣。此派解說貨幣的毛病是在乎太狹窄而毫無伸縮性，所以亦是不足取的。第三派是折衷派，他們以為第一派的定義失之太寬固然是不好，而第二派的定義失之太嚴也是不對的，貨幣的正確解說是要廣狹得中，合乎社會上的事實的。他們以為第二派所舉已鼓鑄過的而且為政府所承認的金屬的交易中介固然是真確的貨幣，就是未鼓鑄過的生金生銀（如上海之標金和大條銀等）而且未為政府所承認的金屬交易中介又何嘗不是真確的貨幣？就是非金屬的銀行兌換券，和政府的兌換券與發行額極有有限制的兌換券等的交易中介又何嘗不是真正的貨幣呢？再進一步，就是上古中古時代的日用品之作爲交易中介者又何嘗不是貨幣呢？（在人類經濟史上我們可以找出下列日用品之曾經做過貨幣者：（一）食品類中則有白米、乾魚、橄欖油、椰子、小麥、高粱、茶葉、鹽塊、棗菜、煙草、和衛斯克酒 *Whisky* 等；（二）武器類中則有小刀、火藥、子彈、手鎗，和刀柄等；（三）器具類中則有耨耜、鐵鏟，和日用的廚房什物等；衣着類中則有羊毛、棉花、皮毛、皮衣，已確

熟的皮革和未硝熟的皮革等；（四）動物類中則有羊、馬，和公牛等；（五）裝飾品中則有珠子、貝殼、龜殼、象牙、魚牙，和羽毛等；（六）礦物類中則有鐵、鉛、錫、紅銅、青銅、和貴金屬等。）

不過他們以為第一派之以信用票據如支票、匯票、期票等，財產證券如股票、提單、棧單等，和有價證券如社債票和公債票等的交易中為貨幣，那又未免太把信用票據，財產證券和有價證券的流通力看得高了。貨幣雖不必一定要金屬品做的，但是『一律通行』*General acceptability* 而並不發生信用的糾葛的一種資格，是無論那一種貨幣所應具備的。支票、期票、匯票、股票、棧單、提單、社債票，及公債票等交易中亦能在相當範圍內流通市面，但是一律通行的程度是並無達到，所以並不能算作真正的貨幣。就是銀行或政府所發行的兌換券或流通券，當其喪失民衆的信用而不能流通於市面的時候，其貨幣的資格亦不得不消滅淨盡。這樣，所以第三派或折衷派的學者對於貨幣的解說如下：

無論何物，凡能作交易的媒介，流通市面，互相授受，毫不發生信用問題，且得為最後支付的手段者，皆貨幣也。（照此定義，那末近世文明國間只有已鑄或未鑄的金屬交易中介和市面上流通無阻的兌換或不兌換的紙幣是可以叫做貨幣，其餘有限制的交易中介都不是貨幣。）

二、什麼叫做價值 貨幣的定義已經知道了，現在我們第二個問題須回答的是什麼叫做價值。價值 *Value* 有經濟的 *Economic value* 與非經濟的 *Non-economic value* 之別。非經濟的價值是指一物（或一人）的可欲或可貴的程度而言，如人格的價值，道德或倫理的價值、美術的價值、科學的價值、革命的價值、宗教的價值等等是。非經濟的價值大概是只有質的一方面的，而無量的一方面的。至經濟的價值則不然。牠是既有質的一方面，又有量的一方面的。質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就是一物對於他物的交換力量 *Power of exchange* 也就是「物對於他物的購買力量 *Power of purchase or purchasing power*。量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就是一物對於他物的交換

比率 Ratio of exchange，也就是「物對於他物的購買比率」 Ratio of purchase。比如一件大衣能夠換三石白米，那末一件大衣的質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就是牠能夠換取或購買三石白米的力量，而牠的量的方面的經濟價值就是牠能夠換取或購買三石白米的比率。反之，三石白米只能夠換一件大衣，那末一石白米的質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就是牠能夠換取或購買三分之一件大衣的力量，而牠的量的方面的經濟價值就是牠能夠換取或購買三分之一件大衣的比率。普通經濟學上之所謂價值，就是指一個經濟財貨的經濟價值的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而言。不適質的價值與量的價值是時常混而不清的，有時是簡直無從分別的。大概質的一方面的價值，其觀念是抽象的，然而却是根本的，因為一物如果沒有質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那末牠的量的方面的經濟價值是一定也沒有了。量的一方面的價值，其觀念是實質的，然而却是抽釋的，因為一物如果沒有交換或購買他物的力量，那末何來牠的交換或購取他物的數量或比率呢？

這樣，就理論講，經濟財貨的質的一方面的價值是應當為學者所特別注意的；但是實際上的情形並不如此，大家都把質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認為當然的事情，無須深詳討論的，而把量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問題却大家十分的熱心討論和研究。這也是人情重近而忽遠的一種常態，不足稀罕。

三、什麼叫做貨幣價值 貨幣的定義和價值的意義我們在上面已經敘述過了，現在可以把貨幣與價值連起來，讓我們再問一聲，什麼叫做貨幣價值？我們可以先簡單的回答說，貨幣的價值就是貨物的價格 *Price*，因為價格就是拿貨幣去表現的一個經濟財貨的價值 *Price is value expressed in terms of money*，換句話說，價格就是一個非貨幣的經濟財貨對於一個做貨幣的經濟財貨的一種質的一方面的換取或購買力量和一種量的一方面的換取或購買比率或數量。假如一件大衣售國幣三十六元，那末國幣三十六元就是一件大衣的價格，也就是一件大衣能夠換取或購買國幣三十六元的質的價值或力量，也就是牠能夠換取或購買國幣三十六元的量的價值或

比率。反過來講，就是國幣一元的質的價值和量的價值是三十六分之一件的大衣，所以貨幣的價值就是貨物的價格的反面，所以我們在上面說，貨幣的價值就是貨物的價格。

又假如一石白米售國幣十二元，那末國幣十二元就是一石白米的價格，也就是一石白米能夠換取或購買國幣十二元的質的價值或力量，也就是牠能夠換取或購買國幣十二元的量的價值或比率。反過來說，就是國幣一元的質的價值和量的價值是十二分之一石白米或八升又三分之一斤白米。這樣，一件大衣（換國幣三十六元）換三石白米（每石換國幣十二元）的比率是當然的了。這樣物物交易的比率與貨幣交易的比率，軌算落來，是殊途同歸的。

依照上面的分析，我們對於貨幣的價值可以解說之如下：貨幣的價值就是一個本位幣或一個通行無阻的交易中介對於其他非貨幣的財貨的一種交換或購買的力量和比率。此力量 and 比率越高，就是貨物的價格越低；反之，此力量 and 比率越低，就是

貨物的價格越高；所以物價與幣價是一定處於相反的地位或方向的。

第二章 貨幣價值的理論

在上章我們知道貨幣的價值就是一個本位幣或一個通行無阻的交易中介對於其他非貨幣的財貨的一種交換或購買的力量和比率。但是爲什麼這個本位幣或這個通行無阻的交易中介有交換或購買其他非貨幣的財貨的力量呢？又爲什麼這個本位幣或這個通行無阻的交易中介的交換或購買其他非貨幣的財貨的力量有大有小呢？關於這兩個問題，我們如果要回答牠們，那末非求之於各種的貨幣理論不可。這樣，所以我們可以把貨幣價值的理論分做兩大類來討論。第一類的貨幣價值理論就是解說貨幣爲什麼有交換或購買其他經濟財貨的力量，第二類的貨幣價值理論就是進一步解說爲什麼貨幣交換或購買其他經濟財貨的力量有大有小。第一類的學說也可以叫做貨幣購買力說，第二類的學說也可以叫做貨幣購買量說。茲依次討論之如下：

一、關於貨幣爲何有購買力的學說 解說貨幣爲何有購買力或交換力的學說，大概可以分做三個：其一就是效用或功能說 *Utility or functional theory*，其二就是法律權威說 *State theory or legal authority theory*，其三就是成本說或勞力說 *Cost of production theory or labor theory*。茲作較詳細的說明於下：

甲、貨幣的價值起於貨幣的效用或功能說 主張此說者以爲貨幣之所以有價值或購買力，是因爲牠有通行無阻的交易中介的效用或功能；如果一旦人民不相信牠，拒絕牠，不要牠做交易的媒人，那末牠的貨幣購買力或交換力是立刻就可以消滅的——雖然牠的貨物（如果牠是一個有用的貨物）購買力或交換力是仍舊可以存在的。美國經濟學家金來氏 David Kinley（氏本爲伊利諾大學經濟學教授，現在爲該大學校長，著有貨幣學 Money 一書行世）對於金屬貨幣和紙幣的價值或購買力之起於牠們的效用或功能，說得很透澈。他說：

『不兌換紙幣之價值，與金屬貨幣之價值，其性質並沒有什麼分別。不過金屬

貨幣於貨幣之外，尚有其他之效用，如器飾之類是。金屬貨幣因為另有直接效用，所以亦另有其獨立的價值。然而金屬貨幣的全體價值之構成。却不是僅由於器飾的需要或工業的效用，乃是還有能做通行無阻的交易媒介的緣故。至於不兌換紙幣，牠雖沒有直接的效用和獨立的價值，但是因為牠能做通行無阻的交易媒介的緣故。所以社會上對之就發生需要，有需要就有價值。這樣，不兌換紙幣與金屬貨幣都是有價值的東西，其不同的地方還是在乎價值發生的基礎之不同。然而我們並不能以其價值發生基礎之不同，而遂謂金屬貨幣有價值，而不兌換紙幣沒有價值也。惟其如此，所以二者皆有價值，皆能衡量其他經濟財貨的價值，皆能於實際上執行其功能的時候，毫不因其價值發生的基礎之不同而有所軒輊。『參閱王怡柯譯編貨幣學，頁二十二』

這樣，據金氏的意思，不但幣材自身有價值 *Intrinsic value* 的金屬貨幣是有效用，因之有價值或購買力，就是幣材自身並沒有價值的不兌換紙幣是也有效用，

因之也有價值或購買力的。這種幣材自身無價值的不兌換紙幣的購買力就是一種貨幣本身的功能價值 *Functional value*。

乙、貨幣的價值起於法律權威說 主張此說最起勁者是德國一位學者叫做克那

拍 *G. F. Knapp*。他在他的名著貨幣法律說 *The State Theory of Money*（這個

英文名詞是最好直譯爲貨幣國家說，不過國家二字此處並不如法律二字意義的明顯，所以不得不把原文的意義稍爲修改）一書裏面，是以爲貨幣這樣東西是由國家的立法機關創造出來的，因之貨幣的通行無阻的交易媒介的資格也是國家法律所賦與的，因之牠的價值或購買力也是國家法律所給與的。茲爲澈底明瞭克氏的貨幣理論起見，我們可以節譯該書的要點如下，他說：

『貨幣是法律或立法機關的產物。……不兌換紙幣雖是可以使人懷疑或竟是一種危險的貨幣，但是終是一種貨幣。最惡劣的貨幣也是貨幣，我們不能以其惡劣而不叫爲貨幣也。（第一頁）』

『貨幣或通貨的靈魂並不在乎幣材是什麼東西，而是在於支配貨幣的流通行使的法令。……一切貨幣，無論是金屬貨幣或紙幣，都不過是一般支付手段的一種或特別的一種。就法律史上講起來，支付手段的觀念是逐漸演進的，是從簡單的形式逐漸演進到複雜的形式的：大概最初的支付手段並不是貨幣，後來復加上貨幣，最後又加上已經失去貨幣資格的东西。……當一個社會（即如國家）裏法律承認一切財貨都須先與某種貨物（即銀子）的一定數量交換，那末銀子就變做一個狹義的交換貨物 *Exchange commodity* 了，而人們就喊牠為一般的交換貨物 *A general exchange commodity* 了。這樣，所以我們可以說，一般的交換貨物實在是社會接觸後所演進出來的一個制度；牠在社會上獲得一種特殊使用的緣因，最初是（一）社會習慣，後來是（二）國家法律。（第二頁到第三頁）

『社會承認的一般交換貨物一定是支付手段，但是支付手段不見得一定是

交換貨物。……在社會承認的交換貨物上，我們不過是有了支付手段之一個例子，並不是有了牠的定義；一般交換貨物不過是一個特種的支付手段，並且是我們想像中最簡單的支付手段而已。假使這個交換貨物是金屬所構成（交換貨物不見得絕對是要金屬所構成的不過金屬的交換貨物是要緊的一個例而已），那末我們可以給與這個最簡單形式的支付手段一個「自然金屬貨幣」Autometal-money的名詞。……自然金屬貨幣是只管幣材，不管法律對於貨幣單位的形式是有何考量的；幣材的數量是常以秤量定奪的，當交換貨物之付與債權人的時候，其分量終是以天平秤定之的。（第四頁到第五頁）

「無論何種貨物，如果牠要變做一般社會所承認的交換貨物，那末牠是必定要有直接滿足人們的慾望的可能性的。如果金屬不是工藝上或工業上所必不可少原料，那末自然金屬貨幣是萬萬不會起來的。……這樣，直接有滿足人們的慾望的可能性是一個貨物能當選為一般交換貨物的必要條件，但是只有這一個

條件或特質是仍舊不能使之爲支付手段的。(第五頁到第六頁)

『一物可做交易中介的功用是一種法律的現象。所以就是自然金屬貨幣也是法律形式下的一種支付手段。……但是什麼叫做支付手段呢？支付手段就是可以做通貨的任何流動物件，也就是法律承認其可做通貨而且承認其爲價值單位的負擔者 The bearer of units of value 的任何流動物件。(第七頁)』

『價值是一種不能以觀察決定的事實，牠是必須站在雙方同意之上的。一物與一般承認的交易手段（即交易中介）相比較之後，就發生幣值 Lytric value（或可稱爲價格）。交易手段的自身是並沒有此種幣值或價格的，祇有非交易手段的貨物是有這種幣值或價格的。(第九頁)』

『貨幣是一個支付手段，但不見一定是由物質構成的。所以貨幣的支付手段的結構是與自然金屬的完全物質的支付手段大不相同的。(第十九頁)』

『當國家創設一種新支付手段去替代舊支付手段的時候，法律應當顧戀到下列

三事：（一）第一就是法律應當如此明白解釋新支付手段，俾社會能夠立刻認識牠；（二）第二就是法律應當給與新支付手段一個名稱，這個名稱就是新價值單位的名稱，俾新創的支付手段的價值單位得以確立；（三）第三就是法律應當規定新價值單位與舊價值單位的換算關係，俾人民有一個歷史上的標準，因為無論如何，價值單位終是一個歷史的觀念 *The unit of value is always a historical concept.*（第二十一頁）

（以上節譯第一章，以下節譯第二章籌碼支付手段 *Chartal means of payment*）。

『現在普通的支付手段是嘗有形體的，所以可以叫做有形體的支付手段 *Morphic means of payment*。有形體的支付手段並不一定都是貨幣，但一切貨幣一定都是有形的支付手段。有形體 *Morphism* 是一個貨幣系統的必要條件，但不是一個根本的條件。有形體的貨幣是較自然貨幣 *Authyism* 為進步，因為自然

貨幣若從法律一方面看起來是無形體的 *Amorphie*。自然貨幣若從技術上看起來雖亦有形式和記號，但這種形式和記號是毫無法律的意義的。不過一俟這種形式和記號能夠區別何者為支付手段，何者不是支付手段，那末才能說有形體。……自然貨幣還有一個性質，這就是秤量；這秤量在自然金屬貨幣上面就逐漸獲得法律的意義。（第二十七頁到二十八頁）

『造幣（即使支付手段有形體）一來就可以使秤量失其效用；造幣廠使支付手段有一定的形體之後，就可以使貨幣的有效性 *Validity of money*，不建築在秤量之上，而是建築在政府宣佈 *Government proclamation* 或國家法律之上

。（第三十頁）

『支付手段經政府宣佈之後就變做籌碼，就變做貨幣。所以貨幣的意義就是籌碼支付手段，每個籌碼支付手段就是貨幣，而所謂貨幣亦常常是指籌碼支付手段而言。（第三十八頁）

「這樣，我們可以從發生的歷史一方面把貨幣的類別分之於下：

一、秤量的支付手段 *Pensatory means of payment* (只限於金屬的 *Can only be hylogenic*)。

(一)無形體的 *Amorphic*，自然金屬貨幣 *Autometallism* 屬之，雖技術上講起來有形式和記號，但是並沒有法律意義。(如上海的標金、大條、和紋銀雖有形式和記號，但是在法律上並無意義的是。)

(二)有形體的 *Morphic*，秤量而有一定形式的金屬貨幣屬之。(如德國之達開脫 *ducat* 和中國現在之各種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已經鼓鑄的貨幣之按成色與分量自由流行市面是。)

二、宣佈的支付手段 *Proclamatory means of payment* (只限於有形體的 *Only be morphic*)，是眞眞的貨幣，因為牠是籌碼的支付手段 *Chartal means of payment*。

(1) 金屬的 Hygienic

甲、本位或標準貨幣 Orthotypic money (即正金 Specie 如英國的金鎊，美國的美打拉，日本的金圓，中國之國幣銀圓等是。)

乙、政府或銀行兌換券 Paratyptic money (即 Government or bank convertible paper money 如美國的金券 Gold certificates 和銀券 Silver certificates 等是。因為此種兌換券隨時可以掉換本位幣，所以不啻就是正金幣的代表，所以雖是紙幣仍歸入本項。)

(二) 非金屬的或自生的 Autogenic (自生就是效用不生於物質而生於法律的意思。)

甲、輔幣 Metallopiatic or token money

乙、政府的不兌換券 Autogenic or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非金屬或自生的貨幣 Autogenic money 的功能有二個：其一就是可做法償，

能免除執幣人的債務，尤其是對於國家的債務；其二就是能夠適應國內貿易的需要。（第五十二頁）

『金屬貨幣論者 *Metalists* 的貨幣理論是不能解說非物質的貨幣 *Non-material money* 的。籌碼貨幣論者 *Chartalists* 的貨幣理論是兼能解說物質的（即金屬的）與非物質的（即非金屬的）的貨幣的。籌碼貨幣論者的理論是於世無損的 *Harmless*，因為牠是並無所建議的；但是牠是於理完備的 *Theoretically adequate* 因為牠是能夠解說一切的。（第五十三頁）

『籌碼紙幣制度 *Chartal paper money*（即不兌換紙幣制度）雖然是很危險，但是在學理是很合籌碼貨幣論者的心意的，因為這種貨幣是具有貨幣所應具的一切主要特質的。不過籌碼貨幣論者是很謹慎的，他並不建議任何國家採用這種貨幣制度，他是只願解說社會上已有的貨幣現象的。（第四十八頁）

『法律是從來不說支付手段是如此這般的物質數量，法律不過是給支付手段一

個名稱和一種描寫而已。(第五十四頁)

『一國的本位幣 *Specie money* 也是一個籌碼支付手段，不過牠是含有至少物質或金屬的成分 *A bylic minimum content* 的。本位幣爲什麼要含有物質或金屬的成分呢？那是因爲有二個緣因。第一就是要擔保其永久有支付手段的資格，就是國亡法毀，牠的法價資格 *Charlatity or legal tender quality* 消滅掉之後，牠的自然支付手段的資格是仍舊存在的。第二就是要做國外貿易上的支付手段，因爲一國法律的效力是不能越出國境一步的。(第六十七頁)

『價值單位的定義是一個歷史的觀念，與貨幣之金屬標準 *Hylogenic norm* 是毫無關係的，因爲價值單位觀念的發現是在金屬標準觀念之前啦。(第六十八頁)

『就是君主，當他們有貨幣可以收入的時候，也變做金屬貨幣論者，當他們需要貨幣以資支付的時候，也變做籌碼貨幣論者，以利發行。(第七十六頁)』

「世界各國都喜歡用金本位，這是因為要在國際匯兌上不蒙吃虧的緣故（這又是因為操縱全球金融的英國是早已採用金本位的緣故），並不是金本位自身一定是再好不過也。（第二百七十八頁）

『國外貿易用實幣 *Specie money*，國內貿易用虛幣 *Notal money*。』（第二百八十頁）

這樣，在上面許多節錄中，克那拍之以國家法律權威來解說貨幣（當然是國內貨幣）的購買力的由來的一種傾向是很明顯的。克氏雖自辯此種學說其目的只在解說事實，並不主張或提議不兌換紙幣本位，但是此種學說如果有野心家利用和實行起來，那末濫發不兌換紙幣，強人民使用，必致金融擾亂，民生塗炭，究竟是只能討論不可實行的一種貨幣購買力的由來的學說。

克氏之外，中國亦有人主張貨幣購買力之起於國家法律權威說者，即如民國初元孫中山先生之錢幣革命論是。茲把孫先生當年的錢幣革命通電錄之於下以見其

貨幣購買力由來學說之一斑：

「竊聞遇非常之變，當出非常之力以應之。今者俄人乘我建設未定，金融恐慌，而擢我蒙古。以常情論之，我萬無能抵抗之理。在俄人固知之素，而審之熟，故甘冒不韙而行之。我國人皆知蒙古亡，與其不抗俄屈辱而亡，曷若抗俄而爲壯烈之亡。故舉國一致，矢死靡它也。以文觀之，民氣如此，實足救亡。惟必出非常之策，事乃有濟。非常之策爲何？請爲政府國民言之。」

『第一，行錢幣革命以解決財政之困難。今日我之不能言戰者，無過於財政困難。自南北統一後，謀借外債，以救我金融之恐慌。然至今六國之借款無成，若一有戰事，則更復絕望。然則就財政上言之，無論有戰無戰，財政問題之當解決必不容緩也。文於謀革命時，已注重於此，定爲革命首要之圖。乃至武昌起義，各省不約而同，浸而北軍贊和，清帝退位，進行之順適，適出意料，故原定方略，百未一施。民國大定後，財政雖困，以爲可以習慣之常理以解決之

，便不欲以非常之事而驚國人也。不圖借債無成，而俄禍又起，存亡所關，不能不出非常之策以應之也。

『錢幣之革命者何？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爲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其實不然。我之財力如故，而出產有加，其所以成此窮困之現象者，錢幣之不足也。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業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之數百萬倍，多以紙票代之矣。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遷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其法爲何？即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準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必立得信用，暢行無阻，財用可通矣。但紙幣之行用，無論古今中外，初出時甚形利便；久之則生無

窮之流弊。必至歸天然淘汰而後止。此其原因，則紙幣本質價廉而易制，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其代表之性質一失，則成爲空頭票，若仍流行於市面，則弊生矣。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其代價之性質雖失，而本質尚有價值，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此兩物代表百貨之功用同，而性質不同，故流行之結果有別。昔人大不知此理，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今吾人既明此理，則防弊之法無難。其法當設兩機關，一專司紙幣之發行，一專司紙幣之收燬。紙幣之功用既爲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擔負，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國家中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即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稅項之紙幣繳還紙幣銷燬局取銷債券。如是發行局於得稅務處之債券時，如數而發出紙幣。此等紙幣，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爲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於所收稅項如數繳贖債券之

紙幣，爲失效力之紙幣，因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曰死幣，故當燬之也。如收稅之數，溢於預算之數，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尙在，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以上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爲未生效力之幣，或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紙幣之流於市面，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愈多，則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其代價祇收紙幣，不得取金銀，此種由公倉貨物易回之紙幣，因代表之貨物去其功效，立成爲死票。凡死票悉當繳交收燬局燬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一輕移間，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債矣。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祇由國民代表議決預備表，如數責成國民擔任，或增加稅額，或論口輸捐，命令一出，紙幣發行局便可如數發出紙幣，以應國家之用，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

，此款便可抵銷。若論口輸捐，每人二元，全國之數八萬萬元。若收金銀，則必無此數。若收紙票，則必易行。因政府已將已定額先期發出行用，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人民或以工取，或以貨易，求之市面，必能左右逢源，非若金銀之祇有此數，一遇減少，必成恐慌。中國人或更埋之地中，外國人必然輸出海外，如此，則緊急正需金銀之時，而金銀因之愈乏，適成窮上加窮，而各國銀業奸商，遂從而壟斷之，人民雖激於義憤，欲報効國家，然而苦無金錢，愛莫能助，徒喚奈何耳。此吾中國現在之境况也。若行錢幣革命，以紙幣代金銀，則國家財政之困難立可抒，而社會之工商事業亦必一躍千丈。

『由此觀之，紙幣之行用有方，流弊不生既如彼，而利益之大又如此。况值非常之變，非先解決財政問題，必不能言戰。乃有熱血之士，徒責政府之無能，而不為設身代想，殊不共諒當局人為難之甚也。當此強鄰侵并，實行瓜分之秋，非徒大言壯語所能抵禦，非有實力之對待不可。是宜政府與人民同心同德，

協力進行錢幣革命，以救今日之窮。在政府當速行立法，（一）籌備設立鑄幣局，製出一元、十元、一百元、千元，四種之紙幣，五毫、一毫之銀幣，五仙、一仙之銅幣以輸之；其本位可做日本以金爲定制，出若干之時，便可發命令頒行，限期將市面現銀之幣收換，過期有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授受之人；（二）籌備設立公倉工廠，以便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之地；（三）籌備設立紙幣收燬局。此各種機關，立法必臻妥善，方可無弊。在人民常一面徧國設立救窮會，鼓吹其道，以助政府實行錢幣革命。此事成功之後，金銀既貶爲貨物，則金銀之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因我不以此物爲錢幣，縱全國無金銀，我之經濟事業，亦能如常活動也。况我既行紙幣，則貨財必流通，而工商必大發達。如是我出口貨必多於入口貨，而外貨不能相敵，必有輸其金銀珍寶以爲抵者。金銀一物，我既不以爲錢幣，祇有作爲器皿，或貶外國以供他國之借貸，而我爲債主以享其利子而已，此錢幣革命之結果也。

「總之，一經此次革命之後，我之財政，立可活動，百業振興，前途無量，中國幸甚，全球幸甚。」

觀上錄中山先生錢幣革命之崇論宏議，尤其是「以國家法令所製定紙幣為錢幣，而悉貶金銀為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準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一段。其與克那拍氏所創「籌碼支付手段」之說，不謀而合。

茲再把最近德國一位貨幣學專家卡爾海爾弗呂世 Karl Helfferich (氏著有貨幣

學一書，一九二七年由英人路意英費爾達 Louis Infeld 譯成英文，叫做 Money) 對於貨幣價值或購買力起因於國家法律權威說的否認，節錄數段於下，以喚起主張不兌換紙幣論者的注意。海爾弗呂世說：

「歷史告訴我們，貨幣是從經濟財貨中演進出來的；最初，人類交易及支付的手段是必為有用的實物的。往後人類借貸關係都以貨幣來表現，國家逐漸有支

配貨幣之產生及決定法償手段之權，於是國家用法律權威來產生僅可做交換手段的貨幣，始有可能性。而且這可能性是與信用機關之發達，信用交易之增加，和國家組織及經濟權力之精密化和擴充成一種正比例。

『但是此種可能性（即國家以法律權威來產生僅可做交換手段的貨幣）並不是絕對的，無論一個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組織是發展到那個時代，這種可能性是相對的，因為工商界使用這種貨幣的人是有權去決定行使不行使的。如果國家能慎重鑄造權或發行權，那末其所發行的貨幣，不論是硬幣或紙幣，是能通行無阻而能做法償手段的；如果國家不能鄭重其事，濫鑄濫發，那末人民是有最後拒絕行使權的，而且將不管國家的意志如何而逕自另外決定支付手段的，如最近德國人民之採用生金銀或外國的金銀幣來替代毫不值錢的紙馬克是。這樣，那末克那所解說的以法律權威所維持的不兌換紙幣是萬萬不能存立的了。

『一九二二年德國政府雖禁止人民在國內貿易上也用外國金幣（即美金）來做

支付標準，但人民終是置政府的命令於不顧不聞。甚至於租屋契約內亦有規定以小麥付房租者。至於小麥債券 Rye bonds，小麥抵押債券 Rye mortgage bonds，和小麥匯票 Rye drafts 亦時有所聞。

『阿爾屯培邦立銀行 The State Bank of Oldenburg 甚至於發出小麥鈔票 Rye bills 流通市面。該鈔票的流通有效期間為四年，就是從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止；其發行價格等於當時一百二十五尅（即一千格蘭姆 Kilo-grams）小麥的價值；其將來收回價格（本利在內），等於將來一百五十尅小麥的價值。（一百二十五尅小麥為還本，二十五尅小麥為付利。）該銀行乃轉以小麥鈔票所購來的款項借給地主或地方政府作生產之用；地主與地方政府亦以土地為抵押品交與銀行；銀行乃轉以土地抵押單為鈔票的抵押品；鈔票之還本付利即取之於地方與地方政府的還本付利。

『旋一九二三年巴屯邦 Baden 有一個電燈廠 Badische Landes Elektrizitätswerk

sorging 亦發行一種以實物爲單位的債券；債券的利率爲週息五厘；債券的單位爲煤一甔（煤的標準爲 Westphalian nuts, grade 4, sifted and washed as at pit month, including tax）；債券無不記名式的；債券的票面爲一〇，〇〇〇甔，五，〇〇〇甔，二，〇〇〇甔，一，〇〇〇甔，和五〇〇甔五種；債券的售價以發售時的煤價爲標準；債券本利的收回價格以債券到期前六個月的平均煤價爲標準；如果德政府能於債券尚未償還之前產生一種確定不搖動的新德幣，那末債券所有人有請求公司把票面改折新貨幣之權，其折換的比例以新幣實行之日的煤價爲標準。

『一九二三年正月撒遜自由邦 The Free State of Saxony 仿照上例發行同樣的煤電公債票 Coal and electricity loan ；一九二三年三月白來斯樓城 The city of Breslau 亦仿照上例發行六厘煤價公債 6% Coal value loan ；其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地方政府之援例發行此種實物的社債與公債者，遂接踵而起，不計其

數。

『此外德人的工資及薪水，在合同中亦多有紙馬克爲標準，而以實物爲標準或物價指數表爲標準者。』

『一九二三年春季，德國政府亦以美金爲單位發行國庫券以協助德國中央銀行 Reichsbank 的維持馬克價格的政策。凡此種種都可以證明克那拍貨幣價值起源於國家的法律權威說之無甚根據，而貨幣價值之起源，蓋當於幣材的使用效用及生產痛苦的自然力中求之也。Money is created by nature, not by law. (參閱 Karl

Hefferich: Money, translated by Louis Infeld, Vol. II, pp. 508-511)。

又上海新聞報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曾載有德國特約通信一段文字，中述新馬克之爲禍於人民的情形很詳細，特摘錄之於下，以示克那拍的貨幣價值起於法律權威說之流毒。該文如下：(記者爲介石君)

『德國每遇馬克大跌一次，則商家計算與物價，以及內外人生活，必有形形色

色，爲新聞材料之助。今舊馬克已到末日，新馬克不久即將出世，（十一月一日）故各種變態，貨幣及物價與夫內外人生活，亦極今古之奇觀。茲特總述於下，以爲讀者研究經濟之史資，及茶餘酒後之談助。

『馬克大跌聲中之貨幣與物價』今日馬克之價格，爲有史中所僅見，而貨幣種類之多，亦爲前古所無，約而舉之，得如下列。（一）馬克之跌，如水之就下，而紙幣之流通需要，亦與日俱增。中央銀行其初略加工人，則新紙幣之流通，尙足敷用，其後馬克日跌，需要日加，若盡發行新紙幣，大有合全德印刷工人，專印紙幣，尙有不足之勢；於是中行乃爲權宜起見，將舊紙幣收回，加印新數目於上。例如舊五百馬之鈔票，改印爲一百萬馬，舊一千馬之鈔票，改印爲三百萬馬，舊一萬馬之鈔票，改印爲一千萬馬，但如此有時紙幣尙有不敷流通之勢，於是第二種紙幣出現。（二）戰前德國發行鈔票，爲國家現行之特權，今國家銀行所印紙幣，恐不敷用，乃以發行鈔票之權，全讓各邦各機關各工

業，於是鈔票之多，遂不可思議。有各邦鈔票，國家事業中有鐵道之鈔票，各工業中有電廠之鈔票，鐵廠之鈔票。記者在數月前，見德國博古家收集此種鈔票，已在千種以上，至今想更增加矣。(三) 馬克既一跌億萬，而外國貨幣之使用，在半月前又不爲法律所許，於是如房租等，往往有不收馬克而收生活品者；例如記者友人喜而默君，在前月繳其房主以白糖八磅，以當房租。又記者友人雇一音樂教師，每一小時以一麪包計算；此外尚有以肉或雞蛋計算者，種種。(四) 此種計算法，不以紙馬克，亦不以貨物，亦不以金元，乃訂一標準價格，而對之加倍，如書坊及鐵道是也。例如書一本，定價一馬克，在一美金換一萬馬克時，則加一萬倍，凡買此書者，須繳一萬馬，若遇一美金換十萬馬時，則加十萬倍，凡買此書者，須繳十萬馬，而原書訂價，仍爲一馬克。(五) 其法計算，以金元價格爲標準，若以馬克繳價時，則照當日行市折合，若用法郎或金鎊繳納者，仍照金元折合。此種計算法，在今日各商店皆如此。貨

幣如此複雜，於是奸商乘機操縱，利市十倍，而物價有較戰前為高，或較世界市場為貴。茲略舉十月初價格如下：

黑麵包一斤	四十萬(馬克)
酸牛奶一杯	二百萬
苦啤酒一杯	七百萬
小雞蛋一個	一百萬
牛肉三兩	三百萬
德國賣肉以磅計一磅十 二兩三兩即四分之一磅	一百萬以上
牛奶糖一條	十萬
洋芋一磅	一千萬
牙粉一小盒	二十萬
火柴一根	一百萬
炭一塊	

網筆尖一個	五百萬
便所用粗紙一張	三十萬
紙烟一支	二百萬以上
雪茄烟一支	七百萬以上
玫瑰花一朵	一千萬
洗衣一次	一千萬
補靴一次	五千萬
洗澡半次 柏林妓女常二人共沐故柏林人呼妓女洗澡爲半次	一千萬
報紙一張	五十萬
柏林市內明信片一張	十萬
外國飛機郵便掛號信一封	五百萬
電話一次	二十萬

電車一次

二十萬

汽車停留一次

一中國人初到柏林欲雇
汽車該汽車夫索價甚貴
某君拒之汽車夫云你叫
我停留此費亦須給錢也

一千萬

醫生談話一次

一中國人往醫生處受診
醫生索價甚貴此華人不
允而出醫生謂此談話時
間你亦須給一美金

五千萬

旅館一夜

二萬五千萬

(以上價格俟通信到國內發表時不知又貴若干倍矣)

『戰前德國』有十萬馬克，便稱富家翁，今則傾一富家翁之家，僅能買洋芋一磅，或發本地明信片一次；至於欲吃黑麵包一片，已非合四個富家翁之財產不辦；能合十個富家翁之財產，始能共分雞蛋一個，物價之貴，生活之難，可以想見矣。

馬克大跌聲中之內外人生活 戰後德人中，處生活困難時，不惟不感困難，且獲利甚厚者，實惟資本家；但至今則資本家之難關亦至。然大資本家雖感困難，尚係百足之蟲，不易於捉襟見肘；最感困難者，實爲小資本家。近日柏林各小工廠，或縮小工程，（多數在一禮拜僅作工三日）或作工如故，而獲利甚微。例如記者一相識鮑陽女士，其父租有傢具工廠一所，工人計五十人以上，其在去前年，一廠一年收入，約敷三年生活之用，至於近半年，則處境日困。據鮑陽告記者，九十月之交，該工廠一月收入，不過五千萬馬克。讀者試想五千萬馬克可作何用。假使其家有病，則僅敷一次之醫生談話費，假使幸而無病，則每日僅敷補鞋一次，或買牙粉五盒，或買玫瑰花五朵而已。至於女士之舅家，爲一大理石工廠，工人約一二百人，其在一二年前，收入甚豐，家有僕婢，出有汽車。至於近日，則其家已以電燈太貴，每夜夫婦均到咖啡店叫一咖啡，以度永夜。外人初來德國者，以爲德國每夜咖啡店有人滿爲患之勢，不知座上客

固皆別有愁腸也。今日各級人中，惟官吏教習，生活尙可敷衍。至於若寡婦及食利者流，早已破產無餘。至於工人，世人以其所得工資不少，其實與物價相比，亦屬不敷。九月底十月初，柏林工人平均所得，一禮拜爲三千萬，假使鞋破欲補，必作工兩禮拜，而本人生活及妻子之奉，尙不在內，不過工資雖不多，然苟有工可作，尙可敷衍生活。最不了者，實爲失工工人，此輩類皆孔武有力之徒，一旦窮而無告，既不肯自填溝壑。勢不出於掠奪不已。故柏林之候補強盜，日耳曼林中之武裝乞丐，卽是此輩。今日之物價騰貴，並不能使資本家聞而色變；今日之共產黨，並不能使政府驚心動魄，可以使資本家落魄而政府膽已者，惟此失工工人之有加無已而已。德國人固如此，然而留德之外人何如？從前馬克一跌，皆對外人爲有利。近則不惟無利，有時且生活較內國人爲尤困難者；第一凡百物價，已以金價計算；第二卽有不以金價計算之地，如博物館等，類皆對外人加倍，近日則洗澡堂亦對外人加倍；第三政府發布沒收外國

貨幣條例，其內容凡外國人除暫時旅行者，及新聞記者，以及學生等外，所有外人手中之外國貨幣，一律沒收。且爲實行此條例之故，設有一專門委員，每日由該委員率同警察，日往市中大旅館、大咖啡店、餐館等，見有外人，即將其衣包皮包等，翻閱檢出，一有外幣，立即沒收。而按當日行市，付以馬克，該委員爲實行職務起見，得拆閱書信，得搜索住所，得向銀行調查私人存款。

自此條例實行後，柏林市中之外人，遂走去十分之九，所餘者，惟中國及日本之學生商人而已。但日本以地震故，商人亦走去不少。據記者聞日本朝日新聞記者村上俊夫告記者云，日本商人，以地震回國者，約有四千人以上，因此柏林市中不免驟形蕭索之象矣。」

丙、貨幣的價值起於貨幣的生產費說 貨幣的生產費或成本，澈底的講起來，就是貨幣的勞力生產費或勞力成本 *Cost of Labor*，因爲無論什麼成本是都可以間接或直接歸原到人類的肉體的或腦筋的勞力。所以此說亦可以叫做貨幣的價值起

於貨幣的勞力成本說。主張此說最力而且最徹底者，當然要推卡爾馬克斯 *Karl Marx*。茲把他的政治經濟學批論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之關貨幣價值論者，節譯數段如次：

「最初，凡貨物之有自然使用價值者，逐漸變做一般交易價值，又逐漸變做一般勞力時間 *Universal labor time* 的化身。各種貨物中，惟金子（或銀子）為有一般等值 *Universal equivalent* 的資格，所以人們就把金子作為一般勞力時間的直接化身 *Direct incarnation*。至各種貨物把金子變做貨幣，其過程有如下式：

鐵一噸 \parallel 金子二盎斯。

小麥二十八磅 *One quarters, one fourth of 112 lbs.* \parallel 金子一盎斯

咖啡一百十二磅 \parallel 金子四分之一盎斯

碳酸鉀 *Potash* 一百十二磅 \parallel 金子二分之一盎斯

巴西木材一噸 || 金子一盎斯又二分之一

某貨物若干數量 || 金子若干盎斯

『在上列幾個方程式間，鐵、小麥、咖啡、碳酸鉀等似都是同樣勞力的具體化 Embodiments of homogeneous labor，換言之，就是各種貨物的使用價值裏所包括的各個實際勞力 Concrete labor 都為貨幣所包含的一般勞力所到一起來而歸於同質。就價值講，牠們都是一樣的，因為牠們都是同樣勞力的化身或勞力的同樣化身。這個化身就是金子。就同樣勞力的劃一具體 Uniform embodiment 講，牠們祇顯出一個不同點，就是一個數量上的不同點，因為牠們各個單位的使用價值所包含的勞力時間數量是不同或不等的。牠們既與做一般勞力時間的化身的金子有一種關係，所以牠們自身的相互關係也是決定於一般勞力時間的化身的。一如各種貨物間的交易價值 Exchange values 是決定於牠們與金子的關係的，金子的交易價值是決定於牠的一定數量與各種貨物的關係的。一切貨

物的交易價值是由金子表現出來的，金子的交易價值是直接由一切貨物表現出來的。一切貨物間，雖然牠們自己也能顯出相互的交易價值來，然而牠們終不得不讓金子做一般等值或貨幣。

『金子變做價值的權度(或衡量) Measure of value，這是因爲一切貨物的價值是以金子來權度或衡量的；而其權度的標準是在乎勞力時間的，即如某數量的金子所包含的勞力時間與某數量貨物所包含的勞力時間是必須相等的。金子之得變做貨幣或價值的權度，其得力點是全在乎一般勞力時間的化身的資格。』

：在貨物的貨幣交換價值裏面，我們可以看出一事的兩方面：第一就是質的方面 *Qualitative aspect*，第二，就是量的方面 *Quantitative aspect*；質的方面是指貨物的同樣劃一的勞力時間講，量的方面是指貨物所能交換到的金子的數量講。(第七十四頁至七十六頁)

『這種普遍的關係(就是貨物的價值是以金子來表現，也就是以價格 *Price* 來

表現的關係)是演進出來的，也是金子的價值權度的功能的發生的唯一根據。這種普遍的關係，是含有各種貨物及其所交換的金子都是都以勞力或勞力時間做實際共同權度 *Actual common measure* 的意思的。……這樣：產生一定數量的金銀的國家是必須犧牲相對的一定數量的勞力時間的；同時，不產生金銀的國家，是必須犧牲一定數量的勞力時間，先去產生一定數量的貨物，再拿這一定數量的貨物去交換他國的一定數量的金銀的；所以金銀(或貨幣)之獲得是以直接或間接的勞力兌換來的，這個事實是很明顯的。(第七十六頁至七十七頁)

『世人皆以為有了貨幣做價值的權度之後，一切貨物都有了比量性 *Comparability*，這實在是很誤謬的觀念。須知貨物之可以互相比量是因為牠們都代表同一的勞力時間；金子可以變做貨幣或各種價值的權度，也是因為牠代表同一的勞力時間，而且是代表一般勞力時間。……所以一定數量的金子實在不過是一定數量的勞力時間的代名詞。』(第七十八頁至七十九頁)

看了上錄馬克斯對於貨幣與貨物的關係的數段文字，我們可以知道他是主張貨幣的購買力是起因於牠自身之有勞力成本的。他以爲貨幣是從歷史演進上，被社會認爲一般勞力時間的化身，所以牠有交換或購買勞力時間所產生出來的一切貨物的力量。所以澈底的講起來，貨幣有購買貨物的力量，也不過是一般勞力時間的化身有購買各別勞力時間的化身而已。

馬克斯此種解說是很有至理的。不過他想把時間來做勞力的單位，那倒反把他的學說弄得與現在的事實不符（在人類經濟情形很簡單的時代，他的學說是與事實相符合的；不過此種勞力價值論，英人呂嘉圖 David Ricardo 已經先馬克斯老早闡明過），因爲到底這時間單位將用何法能使之劃一呢？

上述解釋貨幣爲何有購買力或交換力的三種學說，似乎都有充分的道理，不過第一說與第三說似較第二說爲較合乎事實，因爲第二說（貨幣的購買力起因於法律權威說）實在是可以包括在第一說之內的。（這又是因爲強固而有制限的法律權威能

使不兌換紙幣有一律通行的效用的緣故)而第三說(貨幣的購買力起因於產生貨幣的勞力說)似又較第一說爲近乎事理，因爲效用是人類心理的現象，而效用的有無大小——尤其是經濟效用(即有交換價值的效用)的有無大小——是無有不直接或間接與產生該效用的勞力的有無大小有密切的關係的。

爲什麼貨幣有購買力或交換力的道理既明，那末我們可以進一步研究爲什麼貨幣的購買力或交換力是有時大有時小的道理。前者是貨幣價值的質的問題，後者是貨幣價值的量的問題。

二、關於貨幣的購買力爲何有大小的學說 解釋貨幣的價值或購買力爲何有大小的學說，大概可以分做四個：(一)第一就是貨幣的價值決定於貨幣及信用票據的數量說 *The quantity theory of the value of money*，(二)第二就是貨幣的價值決定於硬幣及貨物的數量說 *The bullion-commodity theory of the value of money*，(三)第三就是貨幣的價值決定於貨幣的界限效用說 *The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the value of money，(四)第四就是貨幣的價值決定於貨幣的社會效用說 The social utility theory of the value of money。茲依次說明之如下：

甲、貨幣的價值決定於貨幣及信用票據的數量說 近世主張此說最起勁的當推美國耶魯大學的經濟學教授歐文費叟 Irving Fisher 氏。但在氏之前，主張較簡單的貨幣的價值決定於其數量說者實繁有徒：即如(一)在一五六八年的時候，法人約翰波塘 Jean Bodin 以為當時法國的物價騰貴是與由美國輸入的新金銀有密切關係的；(二)一六七五年，英人復漢 Rice Vaughan 以為多金可以致奢，而奢則能使物價騰貴的；(三)一六九一年的英人洛克 John Locke 與一七〇五年的蘇格蘭人約翰勞 John Law 以為增加貨幣是能夠救濟失業的；(四)一七四七年，法國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以為貨幣不過是代表社會上一切財貨的籌碼，籌碼多則物價高，籌碼少則物價低；(五)此外英人如一七三五年的培克來主教 Bishop Berkeley，一七四四年的台甸 Mathew Decker，季 Gee，却爾德 Child

，一七五二年的休姆 David Hume，和經典學派的經濟學者如亞丹斯密 Adam Smith、呂嘉圖 David Ricardo、米爾約翰 John Stuart Mill、及沈尼歐 Senior 等亦均主貨幣數量說，(六) 至近世，英國則有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等，法國則有華拉斯 Leon Walras 白洛克 Block，和婆利歐 P. Leroy-Beaulieu 等，意大利則有潘大利紅尼 Matteo Pantaleoni 等，美國則有華甸 Francis A. Walker，費叟，開謀樓 Kemmerer，黑達來 A. T. Hadley，飛透 F. A. Fetter，費力拍 Phillips，約翰生 J. F. Johnson，討希格 F. W. Taussig，和賽力格孟 E. R. A. Seligman 等亦是相對的或絕對的贊成或擁護貨幣的價值決定於其數量的多寡的。

(1) 貨幣數量說之演進 貨幣數量說之演進大概可以分做四期。茲約略述之如下：

子、貨幣價值決定於貨幣流通的數量說 此為最初的貨幣數量說，法人約翰

波塘的主張就是如此。若以數學公式來表現之，有如下式：

M (quantity of money) $\div T$ (volume of trade) $= P$ (price level)。譯爲中文，就是：貨幣流通的數量 \div 貨物流通總額 $=$ 平均物價

上列這個公式，如不修改，是不能成立的。因爲貨幣流通的速度和貨幣需要的強度是不能不管的。這就是就短時期講的。如果就長時期講起來，這個公式是大致與事實相符的：卽如（一）自一三五〇年至一五二〇年，歐洲物價下跌，因爲當時歐人有推險與發現熱，貨幣分播於全球，歐洲貨幣數量減少；（二）自一五二〇年至一五六〇年，歐洲物價下跌，因爲硬幣被鎔化，歐洲貨幣數量減少；（三）自一五六〇年至一六四〇年，歐洲物價上漲一倍（100%），因爲美洲新發現的生金銀輸入歐洲，貨幣數量大增；（四）自一七五〇年至一七八五年，歐洲物價上漲百分之八十，因爲墨西哥新發現的生銀輸入歐洲，貨幣數量大增；（五）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五〇年，歐美物價都下跌，因爲金礦源源

告竭，而墨西哥亦因革命致生銀的出產大減；（六）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三年，歐美物價上漲，因為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與非洲有新金礦發現致貨幣數量大增；（七）自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六年，歐美物價下跌，因為全球各國大多數在此時期採行金本位，鎔化銀幣，致全國的貨幣數量大減。

丑、貨幣價值決定於貨幣數量，流通的速度和需要的高度說 此說是貨幣數量說的第一個修正，其數學公式如下：

$MV + TF = P$ (M 就是貨幣的流通數量，V 就是貨幣的流通速度 Velocity of Circulation，T 就是貨物流通總額，F 就是貨物總額流通的速度，也就是貨幣需要的高度 Intensity of demand or money or frequency of circulation of goods，P 就是平均物價。)

在這個公式裏，我們可以找出兩個缺點：其一就是 V 與 F，即貨幣流通的速度和貨幣需要的高度，是二而一而二的一樣東西，前者不過是後者的結果；

其二，就是紙幣與信用並無計算在內。

實、貨幣價值決定於貨幣數量及速度，信用數量及速度，和二者需要的高度
說 此說是貨幣數量說的第二個修正，其數學公式如下：

$$(MV + M'V') \div TF = P \quad (M \text{ 就是硬幣流通的數量，} V \text{ 就是硬幣流通的速度，} M'$$

就是紙幣及信用易中的流通數量， V' 就是紙幣及信用易中的流通速度。 T 就是貨物流通總額， F 就貨物總額的流通速度，也就是貨幣需要的高度， P 就是平均物價。)

這第三個貨幣數量說的公式似乎是很完備的了，但是也有一個缺點，就是 F 與 V' 是一樣的東西，所以 T 是可以不必乘 F 的。以免重複。

卯、貨幣價值決定於貨幣數量及速度和信用數量及速度說 此說是貨幣數量說的第三修正，費叟教授主之最力，其數學公式如下：

$$(MV + M'V') \div T = P \quad (M \text{ 就是硬幣與紙幣流通的數量，} V \text{ 就是硬幣與紙幣流通}$$

的速度， M' 就是銀行存款通貨 Bank deposit currency 或流通信用 (Circulating cre) 的數量， V' 就是銀行存款通貨流通的速度， T 就是貿易總額， P 就是平均物價。

費叟氏叫上列公式爲『交易方程式』 Equation of exchange。如果我們把這個方程式的兩方對調一下和變換一下，那末我們又可以得到下列兩個交易方程式

$$(MV + M'V') \div P = T, \quad MV + M'V' = PT$$

依照費氏的交易方程式，我們可以知道物價的上落或貨幣價值的跌漲、物價上升則幣值下跌，反之，物價下落則幣值上漲) 是受了五種要素的影響的：

- (一) 貨幣 (硬幣與紙幣) 的流通數量，
- (二) 貨幣的流通速度，
- (三) 信用易中 (銀行存款通貨或支票 Check Currency) 的流通數量，
- (四) 信用易中的流通速度，和
- (五) 貿易總額。前四者的變動是與物價成正比例 (即與幣值成反

比例)的，後一個的變動是與物價成反比例(即與價值成正比例)的。我們可以設數例如下：

- (甲)如果M增加，而其餘的要素都無變動，則P必增；減則亦必減。
- (乙)如果V增加，而其餘的要素都無變動，則P必增；減則亦必減。
- (丙)如果M'增加，而其餘的要素都無變動，則P必增；減則亦必減。
- (丁)如果V'增加，而其餘的要素都無變動，則P必增；減則亦必減。
- (戊)如果T增加，而其餘的要素都無變動，則P必減；T減則P增。
- (己)如果T的變動足為 $MV, M'V'$ 等的變動相抵消，則P無變動。
- (庚)如果 $MV, M'V'$ 的變動能互相抵消，而T不變，則P亦無變動。
- (辛)如果 $MV, M'V'$ 增加，而T反減少，則P將大增。
- (壬)如果 $MV, M'V'$ 減少，而T反增加，則P將大跌。
- (癸)如果 $MV, M'V'$ 增加，而T亦增加，但T增加的程度趕不上前四者增加的

程度，則P必微漲；比方T的增加程度趕上了前四者增加程度而尚有餘，則P將微跌。

(2) 貨幣數量說之批評 依照費叟氏所解說的貨幣數量說，似乎理論很爲完密，無可駁斥的了。但是此說的駁斥者正多着哩。即如美國施高脫教授 (Prof. W. A. Scott of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之駁斥該說也共有四點：其一貨幣數量說並沒有把有價值的貨物本位 (Valuable commodity standards) (如美洲印第安人所行的貝殼珠 Wampum beads 是) 包括在內，這是很不妥當的；其二貨幣數量說是倒果爲因，倒因爲果的，因爲貨幣數量的增加是跟了騰貴的物價而來的，並不是騰貴的物價是跟了甚多的幣量而來的；其三貨幣數量說不足以解釋有幾種物價變動的原因的，即如有組織的消費之能夠使某種物價下落是；其四貨幣數量說足以做種種關於幣制的謬說的理論根據，如美國的綠背紙幣黨和自由鑄造黨 The Greenback party and the Free Silver Party 是。又如美國慕爾頓 Moulton 教授則謂

貨幣數量說只適用於長時期 in the long run，而不適用於短時期 in the short run，即在商業循環中的衰落時期 Period of depression，物價之下落是與貨幣的數量無關的。又如美國金來教授 David Kinley則謂貨幣數量說只能適用不兌換紙幣，然而也有一個限制，如果發行太濫人民將拒絕行使了；又謂貨幣流通速度是維持物價平衡的一個原因，並不是確定物價平均數的一個原因；又謂貨幣數量說把大規模物之交易的可能性完全置之不顧，這實在也是很不妥當的。又如美國安頭生 Anderson博士亦謂費叟氏的貨幣數量說至少有二點可以受人攻擊的：其一他的交易方程式之太無意義，二方所表現的都是貨幣 ($MV + M'V$) 固然是貨幣數量，即 TP 又何嘗不是貨幣數量，因為前者是付方，後者是收方，收與付當然是相等約)，並無貨物這樣東西在內；其二是他把物物交易完全拋起而不戀，這實在是違反事實的一種理論，比如有一天紐約電聞 New York Telegram登有一個廣告，說要以一個西洋胡琴 Violin 換一只很有訓練的鸚鵡 A well-trained parrot.

，試問此種貿易，費氏的貨幣數量能夠解說之嗎？美國還有一位攻擊費氏貨幣數量說最力者，那就是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教授勞夫林博士 G. Lawrence Laughlin；他以為該說可攻擊之點甚多：即如（一）數量說把物價之決定為果，如不知貨幣數量之多寡是果也；（二）數量說把銀行存款通貨當作物價決定的重量原因之一，然則美國在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六年之間，銀行存款通貨增加五六倍，而物價的平均數反下跌，這又是什麼緣故呢？（三）貨幣數量增加之後，物價不見就增加，一如鐵路路數增加之後，貨物運輸不見得就增加；（四）數量說完全忽視了幣材的非貨幣需要；和（五）數量說完全忽視了貨物的成本一方面。有人要問，勞夫林為何反對費叟氏的數量說如此的厲害呢？那是因為勞夫林身為美國幣制委員會 The United States Monetary Commission 委員，竭力主張採用金本位，拚命反對複本位之說，所以就不得不把複本位的根據數量說摧陷而廓清之。由此可知一人的思想和學說，也着實是受了環境和地位的影響的。

乙、貨幣的價值決定於硬幣及貨物的數量說 勞夫林既竭力的攻擊費氏的貨幣數量說，以為該說是毫無是處，他自己的建設學說就是硬幣與貨物說 The bullion-commodity theory 或簡稱硬幣說 Or simply the bullion theory。他以為物價決定的真正原因有四個：就是（一）硬幣或本位幣材的生產成本，（二）硬幣的需要，包括工業的需要，（三）貨物的生產成本，和（四）貨物的需要。這四種原因相激相盪才產生出物價或貨幣價值來。若以數學方程式來表示之，那末我們可以把勞夫林的貨幣價值決定於硬幣與貨物的數量說約略變化之如下：

$(MC \times MD) \div (GC \times GD) = V$ (M 就是金子的生產量，C 就是貨物 Goods 的生產量，G 就是金子的生產成本，D 就是金子的需要高度，C 就是貨物的生產成本，D 就是貨物的需要高度，V 就是貨幣價值的指數 Index number。)

$(GC \times GD) \div (MC \times MD) = P$ (P 就是物價指數或平均數，其餘的記號完全與上面一樣)

茲把勞夫林的貨幣價值論與費叟的貨幣價值論的分別點述之於下：(一)費叟謂一切交易媒介(硬幣紙幣及銀行存款通貨)都是決定貨幣價值的原因，而勞夫林謂只有硬幣或本位幣的數量是能影響到貨幣價值的；(二)費叟謂物價的決定是在交易之後 Price is fixed after exchange，勞夫林謂物價的決定是在交易之前 Price is fixed before exchange；(三)費叟謂物價是易中數量的結果 Price level is the result of the quantity of media of exchange，勞夫林謂物價是易中數量的原因 Price level is the cause of the quantity of media of exchange；(四)費叟謂一切信用易中是都與物價有密切的關係的，勞夫林謂只有變態信用 Abnormal credit 是能夠影響物價的，因為變態信用是一種虛偽的需要，至於常態的信用 Normal credit，那是與物價毫無關係的，因為牠是常與硬幣或本位幣成一種一定的相互關係的。

丙、貨幣的價值決定於貨幣的界限效用說 金來氏對於數量說是不滿意的，這在上面已經敘述過。現在我們可以把金氏自己的貨幣價值論來研究一下。(以下

節錄王怡柯譯金來著貨幣論

『取得貨幣而利用之，非能無償者也，必須出一定之費用，以爲代價焉。因此社會之利用貨幣，必先就其所已有者，逐漸擴充其效能，以至其限界效用，與其他種交易方法相等爲止。此種現象，由於社會各個人爲欲交易其生產之物，對於貨幣競爭之結果，勢必如此也。故貨幣之價值，無論何時，必定於對之者之競爭。若自社會言之，必爲限界交易發生之效用之資本價值。奚以言之？今夫許多人集而爲交易，售者揚而購者抑；磋商既久，售者不能不略抑，購者不能不略揚，而交易間之價格乃成立，蓋下於此，則售者不售，上於此，則購者不購。此之謂限界交易；彼等之所以至此而成交者，以購者視其所易得貨物之價值，等於其所出之貨幣之價值，自售者視之，則所得貨幣，其價值足以抵其所售之貨物之價值，不難重以此貨幣爲資本而得之；故曰爲其限界交易發生之效用之資本的價值也。有此資本的價值，不難轉而易得其同值之貨物，故此價值

實於貨幣交易代替物物交易之效用相等。蓋凡持貨物以爲交易者，必先以其物易貨幣，再以貨幣易其所需之物，其初出其所有物以易貨幣，必至再磋商，期以最少之貨物，易得最多之貨幣，轉以供其購物之用，故最少之貨物乃限界交易費也。自爲易者視之，因欲利用貨幣而得此費，必適與其所出之貨幣效用等，然自各個持有貨物者主觀上所認識又各異者也。因主觀上認識之不同，乃對於貨幣起競爭，各出其所認貨幣效用之資本的價值之數。競爭之結果，貨幣全部分之價值，乃定於貨幣最末部 *The last unit* 之需要，即限界效用，而爲其所易貨物之限界效用所表見，因以知其高下者也。易詞以言，貨幣全部價值定於其交易授受中最末部分之價值，恰與所易貨物最末部分之效用相等者也。（王譯貨幣學，一百十九至一百二十五）

『通觀上述貨幣價值之決定，蓋無異於他種貨物：其價值常等於所易貨物之限界效用；其爲社會需要之量常定於貨幣交易之利益與他種交易方法之利益之平

準點。特聞有貨幣價值既定之後，有貨物者視其物之價值，比可易得之貨幣所含之價值爲大，因而不欲與貨幣爲易者有之，由是或自己消費之，或出於物物交易或竟至於損失，要皆屬於個人主體偶然之感想，不足以亂此例也。（王譯貨幣學，一百二十二頁）

『貨物之數量，若經數次交易集合 *Sets of exchange* 未嘗增減，而貨幣之量變動時，則貨物限界效用如故，而貨物最末部分易得貨幣之數必變。質言之，即物價必起漲落，所易貨幣視前有多寡之殊。然所易貨幣之數雖有多寡之殊，而此數之限界效用則無異乎疇昔，以貨幣效用所以表示於外，僅爲所易貨物最末部分之效用所反射；貨幣之限界效用既不變，貨幣之限界效用亦當然不變。如此，則貨幣價值之高下適與其數量之增減爲反比例。∴：

『右之推論，純係在假定條件之下而爲說明者，即貨幣之量與其價值，純爲量的關係，貨幣之價值與其量之多寡適成一反比例。其理由因貨幣本體無限界效

用，而以所易貨物之限界效用爲其限界效用；且假定貨幣除供交易而外，別無他種用途，一旦增多，亦必用諸交易，而於數量過多，致失社會對其價值穩固之信任時，卽被棄却而弗用也。

『上節所述貨幣之價值純爲量的關係，此惟於不換紙幣然耳，未可以賅他種貨幣也。若金屬貨幣，交易而外，尙有他種需要，可供直接之利用，因而自有其限界效用，故其數量之多寡與其價值之關係，不盡如上節所述也。……貨幣之價值與其數量雖有關係，但非比例的關係，惟不換紙幣乃爲比例的關係，然亦須有一定之前提方能實現。在純用貨幣時代 *Purely monetary regime* 如吾人向之所假定者，其貨幣數量之增減影響於價值之程度，亦不若吾人推測之甚；蓋若一方面供給增加，他方面或有減少，其所灌注，往往有流入貨幣用途以外者矣。此所以在某種情形之下，貨幣之價值，竟有共其數量之減少以下落者，或共其數量之增加以騰高者，不可不察也。

『對於幣材之需要有二，曰貨幣、曰器飾，各有其限界效用，而二者限界效用必趨於平準 *Equilibrium*。此自然之平準為決定貨幣之限界效用與其價值之主宰，於本問題精細之研究最關切要者也。原來社會對於黃金之需要，其內容至為複雜；如器飾之用，或為美術品，或為鑲牙，或為裝飾品，以及其他事物之用。要之，以同量之金，無論用於何者，其所得之愉快，必與用之於他途者相等。故幣材之價值，止在器飾一方面之需要，實為以上種種用途間彼此比量之結果。但吾人為研究便利起見，止取其中之一，而考其所以成價之故斯可矣。』假如幣材為金，分為若干等份，每份之費用為貨物集成單位 *Composite Unit of Commodity* 之 1、1、2、1、3、1、5 等，而貨物集成單位之所有者，持之以轉購黃金，供器飾之用，其所得之愉快為 2、1、8、1、6、1、3 等。如是金為器飾之價值必定於有金之愉快與得金之費用兩者相等之處也。依此例，待售之金可與其需要相劑，其需供間之平準乃成立。而幣材與他種貨物

間之比較的價值，亦以是而決定之。

『以金爲貨幣之需要，其事不殊於爲器飾，而其性質亦非單純限於一種；或以爲直接支付之用，或爲準備金以爲支付之擔保，此二種用途之限界效用必成一平準，有此平準之後，再與貨物之限界效用趨於平準。』

『貨幣之價值，無論由何交易集合發現者，要爲以上諸種勢力推移之結果。今縷述之如次：（一）幣材之生產費與其價值間平準之成立，（二）幣材交易上之限界效用與器飾上之限界效用間平準之成立，（三）貨幣供直接支付之限界效用與爲準備金之限界效用間平準之成立，（四）貨幣交易對於社會之限界效用與其他交易方法對於社會之限界效用間平準之成立，（五）貨幣之限界效用與所易貨物之限界效用間平準之成立，（六）貨物之生產費與其限界效用間平準之成立。由以上列舉諸種原因交互情形觀之，可知貨幣價值之決定，其中關係，至爲複雜，未易輕言，彼認貨幣之數量與其價值間爲一簡單的比例關係者，其誤謬不可

俟言矣。』(王譯貨幣學，二百二十二頁至二百二十六頁)

觀上錄金來氏之貨幣價值論，可謂包羅萬象，無所不有；上述前三個的貨幣價值起源論固網羅在內，即上述後二個的貨幣價值決定論亦並不遺棄。貨幣價值起於效用說固爲金氏貨幣價值決定於其界限效用說的根據；貨幣價值起於生產費說亦爲金氏貨幣價值決定於其界限效用說的基礎，觀其第一與第六的平準可知；即貨幣價值起於國家法律權威說，金氏於其學說中也並未忽視。觀其對於不兌換紙幣價值決定的論調可知；至費叟氏之數量論實則更進一步就是金來氏的界限效用論，前者不能包括後者，而後者却能包括前者；至勞夫林氏之硬幣論，更是更進一步就是金來氏的界限效用論，因爲勞氏所舉出之貨幣價值決定的四個原因，金來氏的界限效用論中無不應有儘有，此外又包含些勞氏所未注意到的原因，即如信用交易和物物交易是。所以至少就理論上講，金來氏之貨幣價值論實爲最完備的一種解說，其餘則均有掛一漏萬的毛病。不過一物的界限效用究竟如何決定

？那還不是根本由於生產費或勞力嗎？所以根本上講起來，貨幣價值論，一如其他貨物的價值論，是應當與貨幣的生產費或勞力發生密切的關係的。（參閱拙著交易論價值之起因一章）

對於貨幣價值不但起因於生產費或勞力而且決定於生產費或勞力一說，我們可以乘便稍微討論一下。我們可以先提出二個疑問：（一）現在的貨幣價值是決定於從前的生產費或勞力嗎？（二）現在的貨幣價值是決定於現在的生產費或勞力嗎？（三）將來的貨幣價值是決定於將來的生產費或勞力嗎？回答第一問，我們可以說，自來人類對於幣材的金銀是有特別的感情與想像的，其得金銀所經過的備嘗艱苦，甚或犧牲生命與財產，實在是比金銀現在市場上所有的價值多出好幾倍的，所以現在的貨幣的價值是在過去生產費或勞力之下的。回答第二問，我們可以說，金銀現在每年的出產額較之世界上已有的金銀額是微乎其微的，所以其生產費或勞力是不能有多大影響的；不過如果新產生的金銀，其價值不能抵償成本或勞

力，那末新生產一定是停止了，所以現在的貨幣的價值是起碼要等於其現在的生產費或勞力的。至於回答第三問，那末我們更可以說，將來的貨幣的價值是起碼要等於其將來的生產費或勞力的。

丁、貨幣的價值決定於貨幣的社會效用說 主此說最力者當推美國一位青年經濟學者安頭生 B. M. Anderson 博士。嚴格的講起來，安氏之說實在就是金來氏界限效用說的擴大，因為集合社會上各個人的貨幣界限效用就成爲貨幣的社會效用或社會界限效用 Social marginal utility of money 啦。安氏在他的名著貨幣的社會效用 The social value of money 一本書裏，闡明他的貨幣價值說頗詳細，茲擇要譯其最緊要點如下：

(1) 安氏對於價值的意見 他以爲價值是社會的現象，是與觀念、情感、習慣、本能，衝動等 (Ideas, emotions, habits, instincts, impulses 合起來叫做人格 The personality) 都有聯帶的關係的，是能使人發生動機和行動的，是一種力量，是

一種個人心理與社會心理合起來所造成的一種有質有量的力量。一切價值的全部系統是嘗有趨於均衡的傾向的；無論倫理之價值、宗教的價值、經濟的價值、美術的價值，都各在決定價值的社會天平秤 *Social scale* 上有強固的發言而獲得和固定牠們的地位。價值不剛是相等的，是先絕對而後相對的。

(2) 安氏對於經濟價值的意見 他以為經濟價值不過是價值類中的一種 *Value is a species of the genus value*，牠的關係是貫徹其他的社會科學如倫理學、審美學、法律學等等的；經濟價值是一切財富的共有性質；經濟價值也是一個個人心理與社會心理合起來所組成的現象，照安氏自己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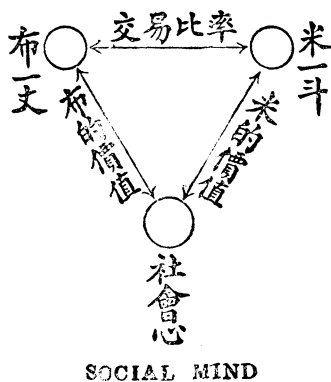
The value quality is psychological in character. It rests in human minds. But not in the minds of individuals thought of separately. It is a complex of many individual mental activities, highly institutionalized and including legal and moral values, hopes and beliefs and expectations, as well as the immediate intensities of men's

wants for consumption goods. (The Social Value of Money, P. 41)

經濟價值並不是交易比率 Ratio of exchange、或交易能力 Power of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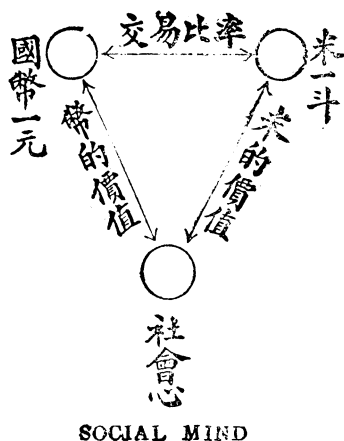
或購買能力 Power to purchase or purchasing power，是比此三種力量更普遍更有來歷的一樣東西，他不但是有交易力或購買力，而且是可以指揮人類的經濟活動而無不如意也。安氏又以爲一切交易比率並非價值，乃是二個價值數量的比率

Ratios of exchange are ratios between two quantities of value, the values of the units of two kinds of wealth exchanged; 價值是因，交易比率是果，不有因，何有果，因是絕對的，果可相對的。Values lie behind ratios of exchange, and causality determine them. The important thing for present purpose is merely to note that value is prior to exchange relations that it is an absolute quantity, and not, as many economists have put it, purely relative. The ratio of exchange is relative, but there must be absolutes behind relations. (ibid, p. 7). 茲繪圖以明其理如左…



假如米一斗可以易布一丈，那末一斗米和一丈布就是交易比率，這是相對的。但是爲什麼有此相對的交易比率呢？這是因爲社會心對於一斗米的價值或寶貴程度是與對一丈布的價值或寶貴程度一樣的。一斗米與一丈布的價值是絕對的，所以交易比率的背後是必須有絕對的價值的。

(3) 安氏對於貨幣價值的意見 述過了上面兩層的意思之後，那末安氏對於貨幣價值的意見可以不言而喻了。當然他是不滿意於貨幣的價值就是貨幣的購買力之說的。他是主張貨幣的價值是一個絕對的因，並不是一個相對的果的，是決定物價者，並不是爲物價所決定者；他自已說…… The value of money is a quality of money, that quality which money shares with other forms of wealth, which lies be-



hind, and causally explains, the exchange relations into which money enters. Every price implies two values, the value of the money-unit and the value of the unit of the good in question (ibid, pp. 89)。經濟價值爲社會價值的一個分支，貨幣價值又是經濟價值的一個分支，前二者既然都是社會的現象和心理的現象，所以貨幣價值也是社會的現象和心理的現象，其構成成功的原因是極複雜的，凡宗教也、道德也、法律也、輿論也、經濟環境也、社會制度也，無不與貨幣價值之決定有關。

茲繪圖以明其理如下：

假如國幣一元可以購米一斗，那末一斗米和一圓國幣就是一個交易比率（價格是一個特種的交易比率，就是一方是貨物，另一方是貨幣的交易比率）。價格是相對

的，但是相對的後面是有絕對的價值存在的，而此絕對的價值是由社會心決定的。社會不但對於一斗米有絕對的價值量，就是對於一元國幣也是有絕對的價值量。絕對的價值量與絕對的價值量相遇，乃成爲互對的交易比率或價格。

(4) 安氏的貨幣價值說的批評 安氏從社會心理學方面下功夫來解釋貨幣的價值的決定，真可謂別開生面，得未曾有。不過安氏之說是金來氏界限效用說之擴大，金氏之說雖學理上甚完備，但實際上頗覺計算無從着手，今安氏之說較金氏更爲玄妙，我們可又有什麼方法來測度社會心或社會的界限效用呢？

戊、一個生活費用研究委員會的報告 上面所述的四個貨幣價值決定論都是想以一貫之說來觀釋物價之上落或幣值之跌漲的。現在我們還可以舉一個例來代表折衷論。這個例不是別的，就是美國曼塞丘賽刺州 Massachusetts 州生活費用騰貴原因研究委員會 Massachusetts Commission on the Cost of Living 的報告。據該委員會的報告，生活費用騰貴 High Cost of living 的原因，（亦即物價飛漲的

原因，亦即貨幣價值下跌的原因）據一般研究該問題有素者的意見，有如下表：

(二)不經濟費用的增加：

甲、社會的浪費如(子)戰爭費和戰備費，(丑)政府費用膨脹，(寅)社會罪惡與不安(如失業)費用的增加。

乙、個人的浪費如(子)飲酒，(丑)奢侈，(寅)娛樂，(卯)家庭浪費。

(二)經濟費用的增加，因為物價騰貴，而物價騰貴的原因如下：

甲、貨物供給一方面的變動，因為

子、農夫漸減

丑、天然富源的竭盡

寅、生產與推銷方法的浪費如(子)運輸，(丑)批發與零售價格，(寅)

廣告，(卯)攪和，(辰)包裹食物。

卯、關稅

辰、托辣斯

巳、勞工組織

午、立法如（子）衛生立法，（丑）清潔食物立法，（寅）勞動立法。

乙、貨物需要一方面的變動，因爲

子、人口的增加並集中城市

丑、生活標準的普遍提高

寅、消費的奢侈

丙、貨幣價值的變動，因爲

子、生金供給的增加

丑、流貨數量的膨脹或濫發 *inflation of Currency*

寅、信用的擴充

同時該委員會又把一九一〇年上半年六個月間所出版關於生活費用騰貴的原因的

三十篇論文，詳細分析其所主張的該原因如下表：

	生活費用騰貴的原因	主張是主因的篇數	主張是輔因的篇數
一、	薪金供給的增加	十七	四
二、	天然富源的竭盡	四	八
三、	生活標準的提倡	二	三
四、	農夫減少、城市發達	二	一
五、	托辣斯與企業聯合	二	一〇
六、	關稅	一	七
七、	勞工組織	一	三
八、	人口增加和不科學的農作法	一	四
九、	消費奢侈	⋮	六
十、	推銷的浪費和作偽	⋮	五

十一、家庭採辦與使用的浪費 …… 三

十二、投機 …… 三

十三、移民增加 …… 二

至該委員報告的結論，實在是一個關於貨幣價值如何決定的折衷論，茲錄其要點於下：

一、一八九七年以來世界各國的物價都漲，其最大原因就是生金供給量增加，且使信用得以擴張。（此條是很有數量說與硬幣說的氣味的）

二、公私消費的浪費（如上述的三個社會的浪費和三個私人的浪費）足以輔助第一原因，促物價之騰貴。

三、貨物生產費之增加和生產量之減少，（原因為農夫減少，天然富源之竭盡，和生產與推銷方法的浪費）亦足輔助第一及第二原因，促物價之上騰。

四、貨物需要量之增加，（其原因為人口增加和集中都會，生活標準提高，和風

尚奢靡) 亦足輔助以上三個原因，促物價之上騰。(第二，三，四原因是很有硬幣貨物說的氣味的)

五、托辣斯，關稅，及勞工運動等並不是物價上騰的直接原因。(參閱 C. R. Fay Elements of Economics; pp. 39-42)

第三章 貨幣價值之衡量

一、貨幣價值是一個變動的東西 貨幣價值的反面就是物價，物價是常常在那裏變動的，所以貨幣價值也是常常在那裏變動的；物價上漲則貨幣價值下跌 *depreciation*，反之，物價下跌則貨幣價值上漲 *appreciation*。無論就貨幣價值的起因講，幣值是一個變動的東西，即就貨幣價值的決定講，幣值更是一個變動的東西。若謂貨幣價值的起因在貨幣的效用，那末效用一有上落即幣值亦有漲跌；若謂貨幣價值的起因在國家的法律權威，那末國家的法律權威一有強弱即幣值亦有漲跌；若謂貨

幣價值的因起在貨幣的生產成本，那末生產成本一有大小即幣值亦有漲跌；若謂貨幣價值的決定在乎貨幣數量的多少，那末貨幣數量一有多少即幣值亦有漲跌；若謂貨幣價值的決定在乎本位幣與貨物的數量之多寡，那末本位幣與貨物的數量一有多寡即幣值亦有漲跌；若謂貨幣價值的決定在乎貨幣的界限效用之高低，那末貨幣的界限效用一有高低即幣值亦有漲跌；若謂貨幣的價值的決定在乎貨幣的社會效用，那末貨幣的社會效用一有增減即幣值亦有漲跌。總之，無論是以那一個學說來解釋貨幣價值的起因或決定，貨幣價值這樣東西終是變動的，有上落的，有伸縮的。

二、貨幣價值的變動是可以衡量的 貨幣價值既然是一個變動的東西，那末可有方法去衡量牠的變動的程度嗎？要答這個問題，我們只須問一問物價的變動是否有一個方法來衡量？如果物價的變動是有個方法來衡量，那末反過來講，就是貨幣價值的變動也有個方法來衡量，因為物價就是幣值的反面。這樣，我們曉得衡量物價變動的方法是物價指數表 *index numbers of commodity prices*（亦有叫做貨價指數表

的)，所以衡量貨幣價值的方法也是物價指數表。

三、何謂物價指數表 我們要解釋物價指數表，那末必須先行解釋指數二字之含義。數就是百分數，即指數是常以百分數出之的；指就是有所指點，即百分數係指點何物而言之謂也，亦即百分數係與何物比較而算出之謂也。這樣，指數就是一數與他數相比較之後而算出的百分比例也。一數與其自己相較，則其指數概為一〇〇，是為基數 *base number*；而基數所代表的年度，謂之基年 *base year*；基者即標準之意，即他數以此數做標準之意也。他數比基數或標準數為低者，則其指數概為比一〇〇少；反之，若他數比基數或標準數為高者，則其指數亦必較一〇〇為多。這樣，不但物價可以有指數，就是無論什麼有數字的東西，也可以有指數的；不但物價可以有指數表，就是無論什麼有數字的東西也可以有指數表的。所謂指數表者就是許多指數或以時間為標準或以空間為標準所聯貫組成的一個表格 *a table or a series of index numbers* 也。即如從民國九年到現在的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index num-*

bers of wholesale price in Shanghai 就是以時間為標準的；又如某年度各國躉售物價指數表的比較就是以空間為標準的；又如從民國九年到現在的各國躉售物價指數表就是以時間與空間為標準的。不過指數表終是以時間為標準的居多。這樣，我們可以對於物價指數表選下一個定義如下：

物價指數表者就是以某一基礎時期（普通都以年計，故稱做基年）內的某種貨物的價格，或多種貨物的各自價格或平均價格做標準，去較量基礎時期前或後的各該同樣貨物的價格而獲得一串的百分數的一種表格。

四、物價指數表的種類 物價指數，如果細分起來，是可以分做無數的指數表的；若一物一指數，那末物價指數表是可以盈千累萬的，若一人一指數，一業一指數，那末物價指數表也是可以盈千累萬的。不過世界各國所編製的物價指數表，其犖犖大者終不外乎（一）躉售或批發物價指數表 *index numbers of wholesale prices* 和（二）零售物價指數表 *index numbers of retail prices*。躉售物價指數表裏面是還可

以分爲（甲）生產品（包括原料品）物價指數表 *index numbers of prices of producers' goods*、（乙）消費品物價指數表 *index numbers of prices of consumers' goods*、（丙）輸出物價指數表 *index numbers of export prices*、（丁）輸入物價指數表 *index numbers of import prices*，和（戊）總括的物價指數表的。零售物價指數表是也可以照上面所分的而分的，不過零售物價指數表中又可以找出一個特爲工人而編製的一種物價指數表，那就是所謂生活指數表 *index numbers of cost of living*。躉售物價指數表的優點在（一）躉售物價容易搜集，而且（二）躉售物價較整齊劃一，其支配的範圍亦較廣；其缺點在（一）躉售物價並不是零售者所索的物價，因之其指數常不能明示物價與一般民衆之確切經濟關係，（二）躉售物價易起變動，常直接受拍賣的影響。零售物價指數表的優點，就是躉售物價指數表的二個缺點的反面，而其缺點也就是躉售物價指數表的二個優點的反面。不過如果我們只要知道貨幣價值變動的大勢，那末躉售物價指數表是可以應用了；如果我們要知道貨幣價值變動

對於一般貧苦民衆的影響，那末躉售物價指數表是不很適用了，我們必須另外編製生活指數表來補其缺。這樣，可知各種物價指數表是各有各的用途的。以下特舉物價指數表的幾個例，以示歐戰前後貨幣價值升降的趨向。

(一) 躉售物價指數表的幾個例 (參閱上海貨價季刊，十七年第二季)

甲、中國的躉售物價指數表

子、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編)

上 海 躉 售 物 價 指 數 表
INDEX NUMBERS OF WHOLESALE PRICES IN SHANGHAI

民國二十年二月 = 100 February, 1933 = 100

年 度	糧 食	其 他 貨 物	正 頭 及 車 牌 貨 物	金 屬	醫 藥	雜 貨	其 他 雜 貨	平 均	總 平 均
	Cereals	Other Food Products	Textiles	Metals	Drugs	Mixed Goods	Average	General	
	14	26	27	11	12	14	22	69	147
民國九年	126.2	128.8	148.2	150.0	126.0	181.3	323.0	174.8	182.0
民國十年	128.7	131.0	147.7	150.4	127.6	172.0	291.4	140.8	150.2
民國十一年	145.5	133.7	149.1	133.5	129.5	173.9	280.9	130.8	146.2
民國十二年	148.5	153.4	157.8	138.1	172.5	164.0	150.5	131.9	156.4
民國十三年	142.5	155.0	157.3	161.0	162.3	153.3	167.1	131.9	152.9
民國十四年	154.0	154.9	155.4	184.7	155.4	141.0	130.2	137.9	159.4
民國十五年	167.0	168.0	142.5	197.5	148.0	151.5	151.5	128.4	155.1
民國十六年	171.1	176.4	148.3	197.1	173.5	164.4	162.8	143.2	170.4

丑、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 (天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會編)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

Index Numbers of Commodity-prices at Wholesale in North China

民國十五年全年 = 100 1925 = 100

期 年 Date	農 產 品 Farm Products	各 類 指 數 By Groups						總 指 數 General Index	匯元購買力增減之分數 Percentage Increase or decrease of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Chinese \$.
		食 物 Foods	布 疋 及 其 製 成 品 Clothing and Clothing Products	金 屬 及 其 製 成 品 Metals & Metals Products	建 築 材 料 Building Materials	燃 料 Fuel and Light	雜 項 Miscellaneous		
民國十二年 1923	63.37	64.87	65.47	80.24	70.53	61.02	78.67	67.80	+ 48.15
民國十三年 1924	61.19	63.65	61.20	78.02	73.50	61.61	73.98	65.88	+ 49.52
民國十四年 1925	60.04	63.62	65.53	91.41	74.54	61.75	83.07	68.74	+ 43.43
民國十五年 1926	62.83	66.13	72.98	118.95	80.06	68.97	74.29	74.29	+ 41.51
民國十六年 1927	69.13	71.00	83.29	135.40	84.23	70.69	84.30	80.05	+ 24.52
民國十七年 1918	68.63	67.43	96.64	158.54	87.17	74.63	76.99	82.17	+ 21.70
民國十八年 1919	62.44	65.00	107.08	111.75	85.78	75.71	77.38	81.60	+ 23.46
民國十九年 1920	79.70	85.40	104.33	131.61	81.38	75.71	83.17	83.48	+ 11.76
民國二十年 1921	77.70	82.22	99.78	124.61	88.90	78.75	83.29	88.91	+ 12.47
民國二十一年 1922	77.53	80.34	99.33	97.05	90.10	78.47	85.50	87.58	+ 15.50
民國二十二年 1923	82.45	84.76	107.41	96.44	94.12	77.02	83.56	91.26	+ 13.79
民國二十三年 1924	88.31	88.74	108.21	97.65	93.89	84.10	89.76	93.41	+ 7.05
民國二十四年 1925	97.13	95.52	108.21	99.04	94.42	90.60	96.08	97.23	+ 2.85
民國二十五年 192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民國二十六年 1927	106.31	106.92	99.95	100.79	96.04	101.82	108.11	102.96	- 2.87

寅、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表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統計科編製)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表

民國二十年全年平均=100 Average in 1933=100

類別 Groups	米類 Rice	其他食品類 Other Food Products	衣料類 Textiles	燃料類 Fuel and Light	金屬及磚 瓦材料類 Metals and Building Materials	雜貨類 Miscellane- ous	總平均 General Average	對美元之 購買力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the dollar
售 品 類 Commodities	3	39	23	7	17	10	99	—
售 價 指 數 Quotations	20	65	43	14	41	22	205	
百 分 率 Percentage	20%	30%	10%	15%	10%	15%	100	
民國 元年 1912	111.5	95.9	196.8	91.5	99.3	96.6	98.0	102.0
民國 二年 1913	129.0	129.1	100.6	100.0	100.0	149.6	100.0	109.0
民國 三年 1914	85.6	102.9	106.1	108.4	127.7	137.0	103.6	95.5
民國 四年 1915	107.4	109.1	107.1	104.8	124.4	115.8	111.8	89.4
民國 五年 1916	103.7	113.7	111.6	118.3	130.9	139.9	113.7	84.2
民國 六年 1917	92.3	117.9	115.0	147.9	152.9	123.6	123.2	81.2
民國 七年 1918	108.6	127.0	119.9	157.9	159.4	124.1	129.4	77.3
民國 八年 1919	132.8	129.1	124.2	146.3	149.1	124.9	127.3	75.2
民國 九年 1920	132.8	141.0	129.4	149.8	139.3	124.6	126.3	75.5
民國 十年 1921	133.5	141.2	132.6	169.0	151.5	126.5	140.5	71.2
民國 十一年 1922	147.4	145.7	132.6	158.0	159.5	132.1	145.5	67.2
民國 十二年 1923	156.6	149.4	142.2	134.2	153.9	133.3	133.1	63.3
民國 十三年 1924	173.8	153.1	147.1	204.5	174.3	148.1	152.0	61.7
民國 十四年 1925	179.1	186.8	154.2	235.0	177.7	176.5	172.0	58.2
民國 十五年 1926	182.6	189.0	152.7	232.6	174.7	175.5	171.8	54.2
民國 十六年 1927	191.9	181.7	142.3	533.2	169.6	167.5	173.0	57.3

乙、外國的舊售物價指數表（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搜集）

外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Index Numbers of Wholesale Prices in Foreign Countries

洲別 Continent	國家別 Country	日本 Japan	印度 India	英屬東印度 British India	英國 United Kingdom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亞洲 Asia	暹羅 Siam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暹羅 Siam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暹羅 Siam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暹羅 Siam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暹羅 Siam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暹羅 Siam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暹羅 Siam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暹羅 Siam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暹羅 Siam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暹羅 Siam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暹羅 Siam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暹羅 Siam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歐洲 Europe	英國 Great Britain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法國 France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德國 Germany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義大利 Italy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波蘭 Poland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奧地利 Austria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丹麥 Denmark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瑞典 Sweden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挪威 Norway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芬蘭 Finland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希臘 Greece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非洲 Africa	埃及 Egypt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利比亞 Libya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突尼斯 Tunisia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塞西爾 Cape Colony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德蘭士瓦 Transvaal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納塔爾 Natal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開普敦 Cape of Good Hope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索馬利蘭 Somaliland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英屬索馬利蘭 British Somaliland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英屬東非 British East Africa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英屬索馬利蘭 British Somaliland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美洲 America	美國 U.S.A.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加拿大 Canada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巴西 Brazil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阿根廷 Argentina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智利 Chile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秘魯 Peru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哥倫比亞 Colombia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委內瑞拉 Venezuela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古巴 Cuba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海地 Haiti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聖多明各 Saint-Domingue	1913	1914	1913	1913	1913	1913

品名 No. of Commodities	數	20	6	12	1	5	44
民國十五年	1925						
一月	January	115.5	134.6	107.9	130.0	98.0	108.8
二月	February	119.6	57.6	110.8	100.0	98.0	110.8
三月	March	131.3	38.5	110.5	100.0	95.3	116.9
四月	April	137.1	139.0	109.3	100.0	94.2	119.9
五月	May	137.4	105.4	103.3	100.0	94.2	119.6
六月	June	141.2	107.0	101.1	100.0	90.4	121.5
七月	July	146.1	119.6	100.9	100.0	96.9	124.0
八月	August	151.0	103.7	101.7	100.0	96.7	126.6
九月	September	152.1	113.4	100.5	100.0	95.1	126.3
十月	October	153.1	118.0	102.1	100.0	101.1	129.9
十一月	November	152.2	119.2	96.5	100.0	102.5	124.9
十二月	December	148.6	127.7	52.5	100.0	97.2	121.9
平均	Average	141.9	108.9	103.3	100.0	97.5	122.0
民國十六年	1927						
一月	January	146.8	122.2	102.9	100.0	101.1	124.6
二月	February	141.7	122.1	98.3	100.0	99.7	121.7
三月	March	148.5	125.6	105.1	100.0	97.8	125.3
四月	April	139.1	125.3	95.5	100.0	95.6	123.3
五月	May	139.1	128.7	94.5	100.0	99.2	123.1
六月	June	144.1	125.5	98.3	100.0	89.2	122.9
七月	July	152.6	122.8	100.2	100.0	99.2	127.5
八月	August	154.3	125.2	102.5	100.0	97.7	125.5
九月	September	151.5	123.6	103.9	100.0	107.2	127.1
十月	October	135.6	118.2	102.8	100.0	131.9	118.8
十一月	November	109.9	107.6	101.7	100.0	102.2	104.5
十二月	December	102.6	122.2	102.5	100.0	105.8	101.7

(附註) 此表指數數暫停計算。一俟本局之
工人統計員名單妥善。得相當之比重

Note: Pending the results of the Bureau's enquiry into Workmen's Family
Budgets in order to get appropriate materials for properly weighting

資料係再行採集。

the various items entering into the cost of living, this index will be discontinued for the time being.

丙、各國生活指數表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搜集)

各國生活指數表

Index Numbers of Cost of Living i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洲 Continent	亞 細 亞 A S I A		歐 羅 巴 E U R O P E									
	中 國 China	印 度 India	英 國 United Kingdom	愛 爾 蘭 Ireland	法 國 France	德 國 Germany	比 利 時 Belgium	荷 蘭 Netherland	丹 麥 Denmark	俄 國 Russia	瑞 典 Sweden	挪 威 Norway
國 別 Country	中 國 China	印 度 India	英 國 United Kingdom	愛 爾 蘭 Ireland	法 國 France	德 國 Germany	比 利 時 Belgium	荷 蘭 Netherland	丹 麥 Denmark	俄 國 Russia	瑞 典 Sweden	挪 威 Norway
基 本 年 度 Base Period	1925	1914	1914	1914	1914	1913	1921	1911	1914	1913	1914	1914
基 本 年 度 Base Period	1925	1914	1914	1914	1914	1913	1921	1911	1914	1913	1914	1914
1923	154	174	184	333	151	209	174	218	184	233	233	233
1924	156	175	186	303	151	206	179	218	202	233	233	233
1925	155	176	190	309	507	203	189	217	209	171	193	233
1926	155	172	185	605	151	202	167	183	226	172	221	233
1927	154	167	175	514	151	204	167	177	202	171	203	233
1928	154	167	177	151	209	176	176	205	194	233
1929	148	164	184	151	206	176	202	194	233
1930	145	164	184	507	203	176	203	194	233
1931	144	164	170	151	204	176	203	193	233
1932	144	164	151	202	176	205	193	233
1933	147	165	151	204	176	205	193	233
1934	146	157	151	204	170	210	193	233

第三行各欄中數字係指調查區域之數目。 Figures in the third row refer to number of cities included in the investigation.
 (e) 自該調查定章公布之日起係按金價編算。 (e) Since date of stabilization, gold index.

各國生活指數表 (續)

Index Numbers of Cost of Living i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Contd.)

國別 Country	洲 E U R O P E										
	芬蘭 Finland	波蘭 Poland	奧地利 Austria	匈牙利 Hungary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羅馬尼亞 Roumania	保加利亞 Bulgaria	希臘 Greece	瑞士 Switzerland	意大利 Italy	西班牙 Spain
基 本 年 度 Base Period	1914 Jan.-June	Jan., 1914	July, 1914	1913	July, 1914	1914 July	1914	1914	1914 June	1914 Jan.-June	1914
1927	100.0	100.0	100.0	100.0	7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28	117.2	118.3	117.7	112	694	2,785	2,682	1,438	103	4.5	177
1929	117.7	118.3	117.7	112	694	2,785	2,682	1,438	103	4.5	177
1930	119.6	119.7	119.7	114	746	3,246	2,995	1,472	105	521	184
1931	123.1	120.7	120.7	114	746	3,246	2,995	1,472	105	611	180
1932	123.1	120.7	120.7	114	741	3,241	2,990	1,574	102	654	181
1933	123.1	120.7	120.7	111	723	3,856	2,971	1,693	100	539	202
1934	123.1	120.7	120.7	111	741	4,059	2,971	1,693	100	539	202
1935	123.1	120.7	120.7	113	741	4,059	2,971	1,693	101	545	172

(b) 自本表發行之日起，以倫敦金鎊為標準。

(b) Since date of Stabilization, gold index

各國生活費指數表 (續)
Index Numbers of Cost of Living i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Contd.)

洲別 Continent	北 美 洲 NORTH AMERICA		非 洲 AFRICA		大 洋 洲 OCEANIA	
	美國 U.S.A.	加拿大 Canada	埃及 Egypt	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91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2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2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2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3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3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3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3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3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3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ountry		22	60	Cairo	9	25	29
Base Period		1913	1913	July, 1914	1914	July, 1914	1911
1912	173	140	162	131	154	151	
1913	173	140	161	133	159	149	
1925	176	147	165	133	163	153	
1929	151	160	131	163	158	
1933	151	163	131	162	156	
Jan.	151	151	132	
Feb.	152	151	131	
Mar.	152	151	131	
Apr.	152	149	133	
May	151	149	133	
June	170	151	149	132	162	

(1) 自民國十五年起係按美國安金幣之金幣別值。

(1) Since 1926 Stabilization Gold Index.

五、物價指數如何算出 計算物價指數，大別之有二法：其一就是先求出各物單獨的指數，然後再求出各物平均的指數；其二就是先求出各時期各物價格的總和，然後再求出指數。此二法中自以第一法為真確可靠，因為第二法中各物的單位不同，價格互殊，很容易發生不真確之弊。茲設例以明之。（以下各物的價格，十七年四月一日的是真的，其餘是著者假定的）

貨品名目及出售單位	十七年四月一日	十六年四月一日	十五年四月一日
十二兩船牌燭半打售洋	·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九三·七五	·二四〇〇 八七·五〇
五號毛巾 每條售洋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七五
大英牌香烟 每十枝售洋	·〇五〇〇	〇四〇〇 九〇	·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
常熟白粳 每石售洋	二·七〇	二·三四 一六·〇一	一·五〇 一三·三三
江北加香肉 每斤售洋	·四二〇〇	·三六〇〇 九二·六六	·三六〇〇 八七·八〇
第一法總指數	三〇〇	四三三·四四	四八三·九六
第一法平均指數	一〇〇	九六·四九	九六·九
第二法總價格及指數	一三·四八 二〇〇	一四·三五 二四·六二	一六·三五 三三·〇〇

觀上表，我們可以曉得依照第一法則十七年五物平均的指數為一〇〇，十六年為

九八·四九，十五年爲九六·七九（以十七年的物價爲標準或基礎）；但照第二法，則十七年五物的指數仍爲一〇〇，而十六年的指數則爲一一四·六二，十五年的指數爲一三一。這是什麼緣故呢？緣故是很簡單的，就是常熟白粳的單位太大，牠的價格之稍差幾毛或幾元就可以壓倒其餘小單位貨物的價格的升降耳；這樣，所以，以第二方法求貨物的指數是往往靠不住的，除非把牠們的單位弄得相當的一樣大小。

六、物價指數的大小與平均數 同是一樣的物價，如果其所採用的平均數 *Averages or means* 不同，那末其所獲得的平均指數亦是各各不同。大概除掉中點數 *Median*（即以一排統計項目中的中心一個項目的數目爲平均數）及範數 *Mode*（即以一排統計項目中的數目相同項目次數最多的數目爲平均數）以外（本書對於統計上的各種平均數如何算出的方法不能詳細討論，讀者欲知底細，請參閱統計書籍可也），算術平均數 *Arithmetic average or mean* 所求出來的物價指數是最大的，幾何平

均數 (Geometric average or mean 所求出來的物價指數次之，倒數平均數 Harmonic average or mean 又次之。茲設例以證明之如下：

假定市面上有五種貨物，其市價各為大洋二元，三元，四元，六元，及五十四元，試求其算術平均數，幾何平均數，及倒數平均數如次：

$$(2+3+4+6+54) \div 5 = 69 \div 5 = \$13.80 = \text{算術平均數}$$

$$\sqrt[5]{2 \times 3 \times 4 \times 6 \times 54} = \sqrt[5]{2 \times 3 \times 2^2 \times 2 \times 3 \times 2 \times 3^3} = \sqrt[5]{2^6 \times 3^6} = 2 \times 3 = \$6 = \text{幾何平}$$

均數

$$1 \div \left\{ \left(\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6} + \frac{1}{54} \right) \div 5 \right\} = 1 \div \left\{ (.5 + .3333 + .25 + .1666 + .0166) \div 5 \right\} =$$

$$1 \div \{ 1.2665 \div 5 \} = 1 \div .2533 = \$3.9577 = \text{倒數平均數}$$

這樣，可知在上面求得的三個平均數之內，要算算術平均數十三元八角為最大，幾何平均數六元次之，倒數平均數三元九角五分弱為最小，其緣因是為算術平均數的公式把五十四元的貨物的勢力弄得非常之大，而幾何平均數的公式把牠弄得非

常之小，而倒數平均數的公式又把牠弄得更小啦。真數既然是有這樣的結果，那末指數當然也有這樣的結果，除非各種項目的數目都是一樣大小，沒有分別啊。所以我們可以說，物價平均指數的大小是與其求出的方法，即所採用的平均數有密切的關係的；大概物價指數中採用最廣的平均數是數學或算術平均數，以其計算便利；次之則爲幾何平均數，美國費叟教授竭力主張之，但計算較麻煩；至於倒數平均數，那是沒有一個物價指數採用的，以其所求出來的結果是太不合乎事實。況且，如果三法所求出來的物價指數是大同小異，那又何必一定要鄙棄簡便的平均數而崇用繁複而無實效的平均數呢？

七、物價指數算出之後，貨幣價值亦可算出 上面已經說過，物價指數的反面就是貨幣的價值或購買力，所以物價指數既經算出之後，那末反過來，貨幣價值或購買力的指數亦可算來；其法是以指數一〇〇給物價指數分一分就得了。即如物價指數爲一〇〇，那末貨幣購買力指數亦爲一〇〇，即幣值無變動；物價指數爲二〇〇

，那末貨幣購買力指數爲五〇，即幣值下跌一半；物價指數爲一五〇，那末貨幣購買力指數爲六六·六六，即幣值下跌三分之一；物價指數爲三〇〇，那末貨幣購買力指數爲三三·三三，即幣值下跌三分之二；物價指數爲四〇〇，那末貨幣購買力指數爲二五，即幣值下跌四分之三；物價指數爲八〇，那末貨幣購買力指數爲一二五，即幣值上漲四分之一；物價指數爲七五，那末貨幣購買力指數爲一三三·三三，即幣值上漲三分之一；物價指數爲六〇，那末貨幣購買力指數爲一六六·六六，即幣值上漲三分之二；物價指數爲五〇，那末貨幣購買力指數爲二〇〇，即幣值上漲一倍或百分之百；餘可類推。上面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表和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裏面就有一項（末項）專爲表示銀圓購買力指數之用，即是這樣計算出來的。

第四章 貨幣價值之穩定

一、貨幣價值穩定之必要 上章講貨幣之衡量，可知貨幣價值是常常在那裏變動的。變動的結果是好還是歹呢？這都要看變動的方向而定的。如果貨幣價值變動的方法是往上的，即增加的，（亦即物價指數是往下或減低的）那末一般消費者，尤其是所得在一定期內是不變者 *Persons of fixed income*，及債權者 *Creditors* 是佔了便宜，反之，債務者 *Debtors* 是吃了大虧。如果貨幣價值變動的方向是往下的，即減低的（亦即物價指數是往上或增高的），那末一般消費者，尤其是所得在一定期內是不變者，及債權者是大大的吃虧，反之，債務者是大大的佔了便宜。這貨幣價值的一漲一落，不免就生出許多不公道的事情來；消費者佔了便宜，如果貨物的每單位的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 per unit* 是並無減低，那末生產者不免就要吃虧，這是幣值變動對於生產者的不公道；生產者佔了便宜，如果消費者的所得不隨物價之增加而有同等程度的增加，那末消費者不免就要吃虧，這是幣值變動對於消費者的不公道；債權者佔了便宜，如果債務者另外又無補償的可能性，那末債務者不

免就要吃虧；這是幣值變動對於債務者的不公；債務者佔了便宜，如果債權者另外又無補償的可能性，那末債權者不免就要吃虧，這是幣值變動對於債權者的不公。如果要把這種不公免去，那末最好是能夠把物價穩定，也就是把幣值穩定。這樣，可知穩定 *Stabilise* 物價或幣值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經濟問題。

二、貨幣價值穩定的方法 貨幣價值穩定的方法，大致可以分做兩大類：第一是從貨幣價值的反面貨物的價格着想，第二是從貨幣價值的本身着想。從貨物的價格着想，貨幣價值穩定的方法又可分做兩種：第一就是經濟界自身的穩定方法，第二就是政治的穩定方法或法律的穩定方法。政治或法律的穩定物價方法，大概只能限於幾種民生所必需的物品而施行的，其餘如安適品和奢侈品等，除非是在極端的社會主義的勢力之下，法律的干涉是不中用的，所以我們可以不必十分去戀會牠。經濟界自身的穩定物價方法，大概又可以分做四個：其一就是以貨幣流通的速度的伸縮來穩定物價，如（一）貿易額不變，貨幣數量增加一倍的時候，貨幣流通速度可

以減緩一半，使物價不漲（即幣值不跌），（二）貿易額不變，貨幣數量減少一倍的時候，貨幣流通速度可以增快一倍，使物價不跌（即幣值不漲），（三）貨幣數量不變，貿易額增加一倍的時候，貨幣流通速度也可以增快一倍，使物價不漲（即幣值不跌），（四）貨幣數量不變，貿易額減少一半的時候，貨幣流通速度也可以減少一半，使物價不漲（即幣值不跌）等的伸縮是；其二就是以信用交易的伸縮來穩定物價，如（一）當貿易額增加，或貨幣數量減少，或貨幣流通速度減少的時候，或三者同時進行的時候，市面上可以增加信用交易的容量以資抵銷，使物價不跌（即幣值不漲），（二）當貿易額減少，或貨幣數量增加，或貨幣流通速度增加的時候，或三者同時進行的時候，市面上可以減少信用交易的容量以資抵沖，使物價不漲（即幣值不跌）等的伸縮是；其三就是以物物交易的伸縮來穩定物價，如（一）當貿易額增加，或貨幣數量減少，或貨幣流通速度減少，或信用交易減少的時候，或四者同時進行的時候，市面上可以增加物物交易的容量以資抵銷，使物價不跌

(即幣值不漲)，(二)當貿易額減少，或貨幣數量增加，或貨幣流通速度增加，或信用交易增加的時候，或兩者同時進行的時候，市面上可以減少物物交易的容量以資抵沖，使物價不漲(即幣值不跌)等的伸縮是；其四就是以貨物供給量的伸縮來穩定物價，如(一)當物價上漲(即幣值下跌)的時候，可以增加貨物的供給量或生產量來調劑之，使物價回跌(即幣值回漲)，和(二)當物價下跌(即幣值上漲)的時候，可以減少貨物的供給量或生產量來調劑之，使物價回漲(即幣值回跌)等的伸縮是。

三、從貨幣的本身着想來穩定其價值 上述的穩定物價的方法，在理論上似乎是很講得過去，而物價似乎能夠永久無甚變動的了；但是爲什麼不但個別的物價是常有漲落，即全體貨物的價格亦各有各的漲落呢？不但個別的物價指數是常有變動，即許多貨物的物價平均指數也是常有變動的呢？(參閱上章的幾個物價指數表便知物價變動是常態，而物價不變動倒是變態)可知在事實上講起來，上述穩定物價的

四個方法是萬不能穩定物價的，也就是萬不能穩定貨幣價值或購買力的。物價或貨幣價值既不能穩定，那末本章第一節裏面所講的種種對於消費者，有一定所得者，債權者，債務者等的不公道是也萬不能免除的了。然則我們還有什麼好方法來補救這個社會罪惡嗎？自然，這種補救方法並不是從穩定物價着想，乃是從貨幣價值自身已經變動後着想。這種補救方法，經泰西學者提議的，是很多很多，不過世人認為較可實施者，却只有兩種：其一就是貨幣價值名義上雖經變動之後，而實際上不使之有變動；其二就是貨幣價值既經變動之後，事實上使吃虧的一邊得以另外的抵償來補救。

(一) 費叟氏的補償金圓策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教授費叟博士的補償金圓策 Plan of compensated dollar (參閱氏著金圓之穩定 Stabilizing the Dollar 一書) 就是貨幣價值名義上雖有變動而實際上不使之有變動的一種方策。依照費叟氏的意見，他以爲物價雖有上落，但幣值可以使之不變，只要把本位幣所包含的純金或純銀使

一 之有同樣程度的增減可以了。比如物價平均指數 Average index number of commodity prices 增加百分之 1 （即指數為 101 ），那末本位幣所包含的純金或純銀重量亦須增加百分之一以抵補其價值的低落（如美國本位幣單位所包含的純金為二十三格蘭姆又百分之 $21.23.22$ grams，增百分之一的重量，則為二十三格蘭姆又百分之四五 $\cdot 11.23.22 + 23.22 = 23.4522$ grams；又如中國本位幣每圓所包含的純銀為六錢四分八厘，增加百分之一的重量，則為六錢五分四厘四毫八忽 $\$6.648 + \$0.0648 = \$6.7128$ ，餘可類推）；為物價平均指數增高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即為 110 或 120 ），那末本位幣所含的純金或純銀的重量亦須增加百分之十或二十以補償其價值之上落（如美金純金重量則為 $23.22 + 2.322 = 25.542$ grams 或 $23.22 + 4.644 = 27.864$ grams；而我國國幣的純銀重量為 $\$6.48 + .0648 = \7.128 或 $\$6.48 + .1296 = \7.776 ）；反之，假如物價平均指數減少百分之一即下落為九九，那末本位幣所包含的純金或純銀的重量亦須減少百分之一以抵銷其價值的上漲（即美金純

金重量減為 $23.22 - 0.2322 = 22.9878$ grams，國幣純銀重量減為 $\$648 - .00648 = \641.52 ；各物價平均指數減低百分之十或二十即下落為九〇或八〇，那末本位幣所包含純金或純銀的重量亦須減低百分之十或二十以冲銷其購買力的上漲（即美金純金重量須減為 $23.22 - 2.322 = 20.898$ grams 或 $23.22 - 4.644 = 18.576$ grams，國幣純銀重量須減為 $\$648 - .0348 = \583.2 或 $\$648 - .1296 = \518.4 ）。

這樣，照費叟氏的補償金圓策，有二個條件似乎是必不可少的：其一就是政府須設立貨價調查局，或物價指數編製局 Bureau of Market or Bureau of Index Numbers of Commodity Prices，每月或每二星期（最好每星期，但至長不得超過一月），把所求得的物價平均指數公佈，以便金圓補償的範圍有所遵循；其二就是政府須通知造幣廠改鑄金圓，使其重量大小不一，以便開兌。但據費叟氏自己的意見，以為第二個條件是可以不必有的，因為國家造幣廠儘可不鑄各種金圓，只須把金條或生金作為準備以資兌換可以了。（鑄幣而無一定的標準，這恐怕是事實上所萬萬辦不到

的。

費叟氏的補償金圓策實在就是金本位（也即金屬本位 *metallie standard*）與多數貨物本位 *Multiple Commodity Standard* 或物價指數本位 *Tabular Standard* 間的 1 種調和政策。揆他的用意，對於金屬本位是不肯放棄的，不過對於其毛病是要拿物價指數本位來糾正之的。以下請解釋物價指數本位。

(一) 物價指數本位 物價指數本位（即是多數貨物本位）就是貨幣價值既變之後，事業上欲使吃虧的一方有所補救的一種方策。物價指數本位與補償金圓策的最大分別，就是在乎（一）前者並不鑄已有的本位幣或未來的本位幣，而後者是要改鑄的，故較麻煩，（二）前者在支付上，其伸縮是在乎本位幣數目隨物價指數而上下，但本位幣的成色重量是不改變的，而後者在支付上，其伸縮力是在乎本位幣的成色重量之隨物價指數的上下而上下，但本位幣的數目是並不改變的。茲把二者第二的分別點作方程式的表明如下：

甲、物價指數本位

$$\frac{\text{借去本位幣}100\text{元}}{\text{借時物價指數}100} = \frac{\text{應還本位幣若干}1x\text{元?}}{\text{還時物價指數}120}, 100x = 100 \times 120, \therefore x = \$120$$

乙、補償金圓策

$$\frac{\text{借時本位幣純金重量}93.92 \text{ grams}}{\text{借時物價指數}100} = \frac{\text{還時本位幣純金重量應作 } x \text{ grams?}}{\text{還時物價指數}120}$$

$$100x = 23.22 \times 120 = 2786.4, \therefore x = 27.864 \text{ grams.}$$

上所舉例是物價指數上升時的情形，如果物價指數下降，那末答數 x 亦必低落，可不贅。

借貸關係是用得着物價指數本位，就是備僱關係也是用得着取價指數本位的。試再以方程式來表明之於下：

$$\frac{\text{甲年新查爲本位幣}100\text{元}}{\text{甲年物價指數}100} = \frac{\text{乙年新查應爲本位幣 } x \text{ 元?}}{\text{乙年物價指數}150}$$

$$100x = 100 \times 150 = 15,000 \quad \therefore x = \$150$$

如果乙年的物價指數下降，那末 x 亦必下降（假如乙年物價指數降到八〇，那

末 x 亦必降到八〇)

上述二個補救貨幣價值已經變動後的方策，自以第二策，即物價指數本位為較可實行，費叟氏的補償金圓策，其辦法未免失之累贅，因為與其把本位幣的純金重量弄得毫無標準，何如把本位幣收付的數目上去伸縮以便駕輕就熟耶？

物價指數本位既然能夠補救物價漲落及幣值升降的不公道，然則物價指數本位果為盡善盡美的延期支付的本位耶？據美國金來氏的意見，他以為如果物價是上漲，那末該本位不失為一個公道的本位，如果物價是下跌，那末該本位是至少有兩個毛病的：其一就是償還貨物的數量雖同，但是貨物的效用是逐漸有減少的傾向（這個毛病對於物價上漲時是也可適用的）；其二就是有偏袒債務者的嫌疑，使社會進化的利益，統統歸屬於債務者一方面，債權者一無所有。

以上是就理論上來駁斥物價指數本位。若再就事實上來觀察之，那末該本位至少又有三個不便之處：其一就是不適用於通常交易之債務，現在通常之借貸關係，短

期者居多，在短期之內，一切物價並無有何等巨大的變動；其二就是商人記賬，若係物價指數本位，常無由見其損益，蓋此種本位是不能盡取貨幣的地位而代之的，那末商人之記賬即不得不兼記兩個本位，單位既錯雜不齊，更何由算出收支的損益耶？其三就是信用票據之貼現為不可能，因為將來的物價指數或高或低，高低又到什麼程度，都無由預知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出版

貨幣價值論（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編著者 李 權 時
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
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上海各省

經濟學叢書

中國貨幣沿革史

侯厚培 著 八五折

世界書局出版



一冊定價七角

本書記述中國貨幣的沿革，分三部份寫：第一編專述金銀幣，第二編專述銅幣，第三編專述紙幣。因為這三種是中國主要的貨幣。全書材料豐富，引證廣博，確為中國貨幣史的佳著。

貨幣價值論

經濟學叢書

一冊六角

八五折

李植時著 本書注重理論的討論方面，關於貨幣價值的理論及貨幣價值的衡量等，討論尤詳。現在坊間所供給於研究貨幣學者，關於貨幣問題的實際或歷史方面的參攷書多，而討論方面的書少，本書所負最大的使命，即在補救此種缺陷，諒為研究貨幣問題者所深聞。

貨幣學概要

經濟概要叢書

一冊

四角

七折

龔斯明編 本書共分五章，首章為總論；第二章討論貨幣的機能與貨幣經濟的特徵；第三章為貨幣論；第四章討論紙幣與銀行券；第五章為貨幣流通論。各章分小節若干，用問答體裁編輯，讀者一目了然。取合考試準備之用。書末並附錄本國貨幣條例，以資讀者參考。

貨幣學 ABC

一冊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八五折

沈藻輝著 貨幣學是經濟學中一種重要學問。本書的責任，即在供給治貨幣學者一種基本智識。對於幣制以及各國幣制的演進，均有詳細的探討與比較。並將貨幣的價值與貨幣的類別，闡發無遺，實為貨幣學中最完美之書。篇末復將重要的貨幣理論，一一敘述，更足以引起讀者對於貨幣學作進一步的發掘。

本書特點，在闡明三民主義與合作經濟之關係。因為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乃為國人公認是我國民生問題的解決法。經濟政策實現之道，實在以合作經濟，最為合宜。內容共有七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為消費者；第三章為生產；第四章為分配；第五章為消費；第六章為合作經濟的實施方法；第七章為三民主義的方法與合作經濟。

經濟學說史綱要

編著者安紹芸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內容分八章。第一章為緒論，大概論述經濟學的定義及起源等；第二章介紹重農學派；第三章為亞丹斯密及其原富；第四章，討論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第五章介紹李嘉圖及其分配論；第六章介紹約翰密爾的身世及學說；第七章討論歷史學派；第八章討論限界學派。

十九世紀經濟史

編著者侯厚培 平裝一冊定價七角

本書以時代為經，經濟狀況為緯，用簡明的筆墨敘述，使讀者得一目了然之樂。內容自工業革命起，至本世紀末止。十九世紀的歐美經濟，是一個重要時代；現代的經濟狀況，無一非起源於十九世紀；所以要研究經濟史者，尤其是研究近代經濟史者，不可不一讀本書。

李權時經濟論文集

編著者李權時 平裝一冊定價八角

李權時博士，爲國內著名經濟學家，所著關於經濟學的論文散登國內，著名雜誌，搜集不易，茲經李先生親自選輯其所著重要論文，彙爲一冊。從這冊書中，可以博知經濟上各種要點，從這冊書中，又可窺知李先生研究經濟學之方法。

(B)

國地財政劃分問題

編著者李權時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內容共分五章：一、前清時代中央與地方間的財政關係；二、民國時代中央與地方間財政的關係；三、晚近國地收支劃分運動之經過；四、列強的國地財政之劃分；五、與國地收支劃分問題有關的幾個問題。討論中國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問題，理論精確，記述有序。中國的財政，是不可不研究的急務；本書是研究中國財政的重要著作。

中國財政制度史

編著者常乃德 平裝一冊定價一元

本書把中國的財政制度，上自財政制度起原始，以至封建時代的貢賦制度；古代政府的賦稅制度，民生政策；漢唐宋朝的財政、幣制、稅制、關稅、漕運等；下及宋元明清的各種稅制，貨幣制，田賦制。及歷代的會計制度，財政官制。依代分章，詳列靡遺；綱目清楚，序述有條，便於閱讀。全書共二十七章，都十萬餘言，最宜爲學校的財政史課本或參考書。

中國稅制論

編著者李權時 平裝一冊定價七角

本書共分三章：一、稅制概論；二、中國現今中央政府的稅制；三、中國現今地方政府的稅制。本書最大的爲：欲國人知道拿全體稅制的眼光去批評中國現今的中央和地方的稅制。

貨幣價值論

編著者李權時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注重理論的討論方面，關於貨幣價值的理論及貨幣價值的衡量等，討論尤詳。現在坊間所供給於研究貨幣學者，關於貨幣問題的實際或歷史方面的參考書多，而討論方面的書少，本書所負最大的

使命，即在補救此種缺陷。這或者是研究貨幣問題者所樂聞的吧！

中國貨幣沿革史

編著者侯厚培 平裝一冊定價七角

本書詳述中國貨幣的沿革，分三部份寫：第一編專述金銀幣；第二編專述銅幣；第三編專述紙幣。因為這三種是中國主要的貨幣。全書材料豐富，引證確博。確為中國貨幣史的佳著。

遺產稅問題

編著者李權時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可與著者所編的「各國遺產稅史要」並讀。本書注重在理論方面。內容在遺產稅的理論一章特別詳細。這是在尙未實行遺產稅的中國，一種鼓吹的先聲。

各國遺產稅史要

編著者李權時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遺產稅是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的一個方法。本書是介紹各國的遺產稅史和稅法的大要，使國人對於遺產稅有一種確定的認識，並知道遺產稅於國家的重要。內容共分九章：前二章

概述泰西各國上古時代及中古時代的遺產稅；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章分述近世英、法、德、意、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比利時、瑞士、澳洲、丹麥、瑞典、挪威、俄羅斯、日、美及其他中南美與巴爾干半島諸國的遺產稅；第九章為中國近年來對於遺產稅之辯議。取材簡要詳備，流筆明快。

(C)

票據法概論

編著者謝菊曾 平裝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內容對於匯票的性質；國內匯票國外匯票的分別；本票、支票的性質，功用；及各種手續等關於票據法的問題，討論甚詳，分綱列目，又非常清楚；目的在供給研究票據問題及商界參考之用。

商業之改造

編著者許鳴達 平裝一冊定價六角

本書主旨在改良商業問題；改良商業問題，即所以改善經濟問題。本著實為商業上最切要之著作。

全書分六章，茲將章目錄下：一、總論；二、消費和生產；三、現代經濟組織下之罪惡；四、合作主義；五、網狀經濟協展主義。

丹麥的農民合作

編譯者李錫周 平裝一冊定價 角

本書原著，為非特烈蒙博士生平的名著。全書共分十七章；內容關於丹麥的印象，國運的興替，和平革命，合作運動，合作的利益，耕地所有權，以及農業學校等等，討論特詳；他如丹麥的農民政府的狀況，以及地價抽稅的辦法等，亦均有追本尋源的論述。丹麥為農民合作的模範國家。欲知丹麥的近狀者，致力於合作事業，及研究經濟學者，本書實是絕好的參考書。

